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李延江	因故	彭毅
独立董事	张克	因故	赵沛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15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建议不派发现金红利，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不分配利润的意见。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煤炭采选、煤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要求高于一般行业，公司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增加了项目投资风险。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都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

目录

第一节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4
第二节	业务数据概览	6
第三节	组织结构图	8
第四节	释义	9
第五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六节	董事长致辞	16
第七节	公司业务概要	18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45
第十节	重要事项	47
第十一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74
第十四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7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5

第一节 主要财务数据概览

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比率 (%)	财务报表附 注
资产	2,569.79	2,427.06	5.9	
其中：货币资金	321.98	264.82	21.6	十五.六.1
应收账款	96.80	82.22	17.7	十五.六.3
固定资产	873.60	722.67	20.9	十五.六.12
在建工程	397.08	523.29	-24.1	十五.六.13
无形资产	390.96	381.23	2.6	十五.六.15
负债	1,569.62	1,400.01	12.1	
其中：短期借款	56.58	60.05	-5.8	十五.六.19
应付账款	190.39	206.42	-7.8	十五.六.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2	68.32	265.8	十五.六.28
长期借款	544.80	510.16	6.8	十五.六.30
应付债券	258.96	308.55	-16.1	十五.六.31
股东权益	1,000.17	1,027.05	-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34.84	867.18	-3.7	
少数股东权益	165.33	159.87	3.4	

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比率 (%)	财务报表附注
营业收入	592.71	706.64	-16.1	十五.六.43
营业成本	406.96	494.34	-17.7	十五.六.43
营业（亏损）/利润	-27.62	14.16	-295.1	
（亏损）/利润总额	-25.25	15.21	-266.0	
净（亏损）/利润	-20.64	12.22	-26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 损）/利润	-25.20	7.67	-428.7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 股）	-0.19	0.06	-416.7	
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20.73	12.09	-271.5	

分部经营业绩摘要 (2015 年度)

单位：亿元

项目	煤炭业务	煤化工业务	煤矿装备业务	其他业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21.06	119.32	49.80	31.67	-	-29.14	592.7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4.66	119.15	44.99	23.91	-	-	592.71
营业（亏损）/利润	-24.88	12.48	-0.95	2.86	-17.28	0.15	-27.62
（亏损）/利润总额	-24.02	12.48	0.32	2.95	-17.13	0.15	-25.25
资产	1283.90	556.47	178.59	238.12	338.37	-25.66	2,569.79
负债	474.71	251.60	60.36	82.40	726.23	-25.68	1,569.62

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	5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	-17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	195.85
现金及现金的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9.36	68.99

净（亏损）/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的调节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亏损）/利润	-20.64	12.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4	5.07
固定资产折旧	62.07	46.8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0.02	0.02
无形资产摊销	5.17	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15	0.09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0.40	0.64
财务费用	43.17	21.38
投资收益	-4.45	-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66	-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0.02	-3.29
递延收益摊销	-1.48	-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	15.15	-1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74	-2.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3	9.05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增加	-0.51	-9.51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7.35	-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	50.84

第二节 业务数据概览

项目	2015年	2014年（经重述）	变化比率(%)
一、煤炭业务（万吨）			
1、商品煤产量	9,547	11,184	-14.6
2、商品煤销量	13,772	15,689	-12.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9,754	10,609	-8.1
二、煤化工业务（万吨）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35.3	9.7	263.9
销量	35.3	8.9	296.6
2、聚丙烯产量	33.0	7.7	328.6
销量	32.3	6.8	375.0
（二）尿素			
1、产量	196.3	105.6	85.9
2、销量	175.4	85.8	104.4
（三）甲醇			
1、产量	78.6	57.7	36.2
2、销量	79.6	58.6	35.8
（四）焦炭			
1、产量	195.7	194.4	0.7
2、销量	208.2	252.2	-17.4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193.2	200.4	-3.6
三、煤矿装备业务			
1、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43.1	55.6	-22.5
2、煤矿装备销量（万吨）	23.1	25.1	-8.0

注：1、本期及同期商品煤产量均不包括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商品煤产量，下同。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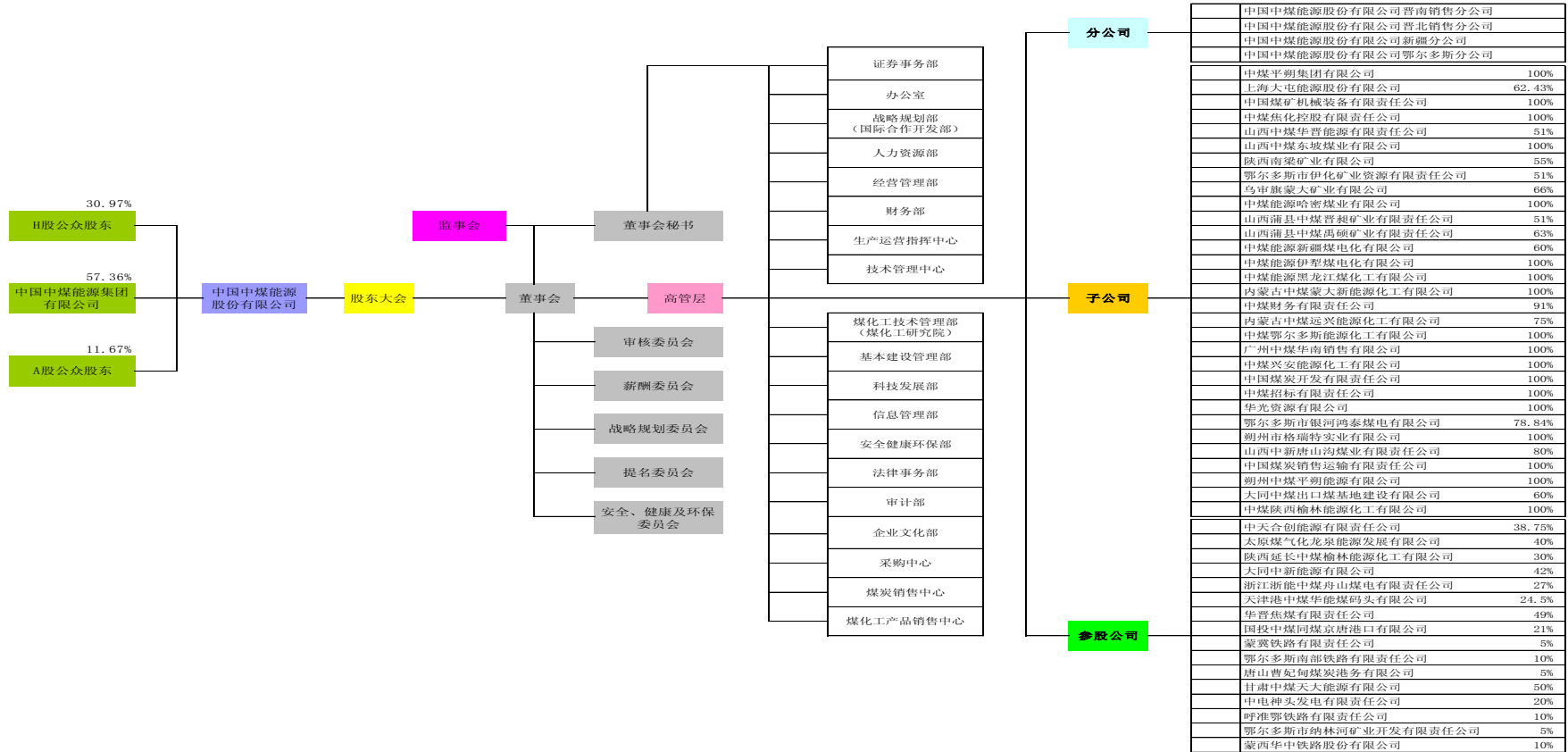
3、2014年烯烃、尿素及甲醇销量包括试生产期销量。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5年	2014年（经重述）	变化比率(%)
合计	9,547	11,184	-14.6
其中：平朔公司	6,648	8,459	-21.4
上海能源公司	813	808	0.6
中煤华晋公司	995	697	42.8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9,723	10,557	-7.9
按区域：华北	3,015	5,347	-43.6
华东	4,754	3,433	38.5
华南	1,383	1,553	-10.9
其他	571	224	154.9
按煤种：动力煤	8,831	9,939	-11.1
焦煤	892	618	44.3
（二）自产煤出口	31	52	-40.4
按区域：台湾地区	31	52	-40.4
按煤种：动力煤	31	52	-40.4
（三）买断贸易	3,609	4,634	-22.1
其中：国内转销	3,417	4,416	-22.6
进口贸易	177	215	-17.7
自营出口	15	3	406.7
（四）代理	409	446	-8.3
其中：进口代理	10	66	-84.8
出口代理	206	214	-3.7
国内代理	193	166	16.3
合计	13,772	15,689	-12.2

煤矿装备产值（亿元）	2015年	2014年	变化比率(%)
输送设备	18.9	23.1	-18.2
支护设备	12.1	16.5	-26.7
掘进机	3.9	5.1	-23.5
采煤机	4.3	5.6	-23.2
矿用电机	3.9	5.3	-26.4
合计	43.1	55.6	-22.5

第三节 组织结构图



第四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销公司	指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井东矿、东露天矿组成
崖坪矿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煤矿
榆林烯烃（项目）	指	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图克化肥（项目）	指	鄂尔多斯图克工业园区大化肥项目
蒙大甲醇（项目）	指	蒙大新能源煤制甲醇项目
蒙大工程塑料（项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项目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指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禾草沟公司	指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鄂州发电公司	指	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公司	指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博源联化公司	指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苏天化公司	指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公司	指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

		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五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廷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姜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79	(8610)-82256479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

		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斌红、梁欣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梁建邦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旭东、石芳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飞、张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情况		
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07 室	
公司聘请的香港法律顾问名称	欧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5 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 17 层	
境内外股份过户登记处		
A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室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270,865	70,663,840	-16.1	82,316,482	82,316,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520,089	766,681	-428.7	3,575,602	3,575,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亏损）/利润	-2,829,314	225,488	-1,354.8	3,376,518	3,37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642	5,083,525	43.3	9,491,153	9,491,15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484,300	86,717,506	-3.7	87,426,773	87,426,773
总资产	256,979,526	242,706,302	5.9	214,943,626	214,943,626
期末总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13,258,6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19	0.06	-416.7	0.27	0.27
稀释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19	0.06	-416.7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亏损)/收益(元/股)	-0.21	0.02	-1,150.0	0.25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	0.88	减少3.85个百 分点	4.13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33	0.26	减少3.59个百 分点	3.90	3.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520,089	766,681	83,484,300	86,717,506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750,412	-629,294	419,338	386,016
(b)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整	3,710	3,710	-40,810	-44,52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266,791	141,097	83,707,569	86,903,743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 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 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 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 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 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 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 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 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 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075,000	16,671,556	15,132,279	14,392,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15,139	-980,344	-701,097	-853,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利润	-75,751	-993,344	-725,818	-1,034,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7,910	4,570,209	916,252	6,006,0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439	-63,807	24,1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32	172,276	53,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70	10,214	13,7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35,866	148,843	133,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20	-3,562	42,623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1,324	332,216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62	11,004	-1,720
所得税影响额	(101,110)	-65,991	-66,935
合计	309,225	541,193	199,084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53	20,790	-1,163	872
合计	21,953	20,790	-1,163	872

第六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衷心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中煤能源的关注和支持。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 2015 年度报告。

2015 年是中国煤炭行业十分艰难的一年。世界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能源价格大幅下降，国内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煤炭供需严重失衡，煤炭行业亏损面持续扩大。面对空前的经营压力，公司果断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保持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杜绝了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实现了安全生产。但受煤炭等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影响，公司自上市以来首次出现亏损，对此我们深表歉意。

一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滑，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亏损。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单边下跌至 370 元/吨，比年初降低 150 元/吨以上，降幅达 30%。公司自产动力煤综合售价同比下降 74 元/吨，炼焦煤下降 124 元/吨，煤炭产销受到严重制约。面对严峻形势，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思路，优化生产组织，以效益为中心主动减产限产；狠抓煤质管理，加大配煤力度，改善商品煤质量；改变营销策略，全力开拓市场，强化华中、西南市场开发，稳定销售渠道。同时，通过深化源头降本、降低生产单耗、控制人工成本、压缩外包队伍、加强修旧利废等措施，狠抓煤炭生产过程成本控制，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4.9%。2015 年在煤价下跌、限产减产等因素减少利润 86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上下共同努力，挖潜增利 60 亿元以上，有效缓解了煤炭业务亏损扩大的势头。

随着榆林烯烃、图克化肥和蒙大甲醇等项目顺利投产达产，煤化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一年来，公司狠抓煤化工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积极消缺挖潜，提升生产负荷，努力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煤化工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全年完成烯烃产量 68.3 万吨，尿素 196.3 万吨，甲醇 78.6 万吨，主要生产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完善煤化工管理体系，实现化工产品集中销售，打造品牌效应，大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在化工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蒙陕基地新投产煤化工项目实现利润 15 亿元，产业结构调整效果初步显现。

公司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企业运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以全面预算为抓手，狠抓精益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推动业务整合，加快亏损企业治理。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精简管辅机构，降低人工成本。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创效能力。加强集中采购，加大修旧利废，降低材料采购和消耗成本。把握投资节奏，控制投资规模，严控投资风险。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全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一年来，通过加快应收账款清收，降低库存规模，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大幅增长，保持了生产经营正常有序。

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煤炭企业理应适应新常态、融入新常态。“十三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速将保持在 6.5% 以上，随着煤炭利用方式、利用领域不断拓展，煤炭作为我国能源的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炭需求仍将保持较大规模。当前，国家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利用 3 至 5 年时间，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国家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解决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的人员安置；同时加大金融和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努力促进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有利于煤炭企业脱困发展。从公司内部看，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榆林烯烃、图克化肥、蒙大甲醇等新型煤化工项目保持长期稳定运行，生产效率稳步提升，经济效益逐渐显现。蒙大工程塑料项目、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有序推进，力争年内试车。平朔 2×660MW、2×35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大屯 2×350MW 热电项目、新疆准东 2×660MW 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力争 2017 年投入试运行。展望“十三五”，公司将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努力构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中煤能源扭亏脱困的攻坚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突出“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力争减亏扭亏，取得显著成效。一是优化煤炭生产，科学优采配采，加大配煤力度。二是继续提

升煤化工项目运行水平，降低生产消耗，努力提升产品效益。三是强化市场开拓，加强营销管理，确保产销衔接顺畅。四是狠抓全面预算管理，深化源头降本、管理降本和全员降本，拓展降本增效新空间。五是继续推进内部改革，强化企业管控，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六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结构转型升级，构建产业新体系。“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经受风雨的洗礼和严寒的磨炼，更能激发企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同仁有信心和决心迎接挑战，有勇气和力量战胜困难，我们将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奋斗！

董事长：李延江

中国 北京

2016年3月22日

第七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资源优势、相对合理的业务结构、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并逐步建立起良好的品牌信誉。

(一) 煤炭业务

2015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加剧，煤炭价格单边下行，煤炭企业经营压力加大。公司积极应对严峻形势，加强市场开拓，优化生产组织，强化煤质管控，努力改善产品结构，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尽力减少煤炭业务亏损。

1. 煤炭生产

公司突出市场导向，科学合理安排煤炭生产，加强产运销衔接，努力增加效益相对较好的矿井产量，对部分市场竞争力较弱的矿井采取了减产、限产措施，产品结构、煤炭质量得到有效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商品煤产量 9,547 万吨，同比减少 1,637 万吨，下降 14.6%。其中，动力煤产量 8,661 万吨，同比下降 18.2%；炼焦煤产量 886 万吨，同比增长 47.2%。

平朔公司面对动力煤市场萎缩、生产组织难度大等困难，统筹安排露天矿与井工矿生产进度，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生产、洗选和装运各环节煤质控制，加快推进征地搬迁工作，全年完成掘进进尺 19,918 米；完成商品煤产量 6,648 万吨，同比下降 21.4%。中煤华晋公司王家岭矿保持稳产高效，崖坪矿完成技改并转入生产，公司全年共完成掘进进尺 12,926 米；完成商品煤产量 995 万吨，同比增长 42.8%。其中，炼焦煤洗精煤 564 万吨，同比增长 18.7%。上海能源公司积极优化工作面布局，稳定煤炭产量，加大入洗比例，全年完成掘进进尺 34,689 米；完成商品煤产量 813 万吨，同比基本持平。

商品煤产量（万吨）	2015 年	2014 年（经重述）	变化比率（%）
合计	9,547	11,184	-14.6
其中：平朔公司	6,648	8,459	-21.4
上海能源公司	813	808	0.6
中煤华晋公司	995	697	42.8

注：本期及同期商品煤产量均不包括陕西公司禾草沟煤矿商品煤产量。

2. 煤炭销售

公司灵活调整营销策略，优化市场布局，创新商业合作模式，积极开拓新市场、新用户。加强煤质管理，加大外购低硫煤配煤力度，改善产品结构，提升商品煤质量。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销售服务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主要受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累计完成商品煤销售量 13,772 万吨，同比降低 12.2%。其中，自产煤销售量 9,754 万吨，同比下降 8.1%。平

朔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6,591 万吨，同比下降 21.9%。上海能源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729 万吨，同比增长 1.3%。中煤华晋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976 万吨，同比增长 48.8%。

主要受煤炭销售量同比下滑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自产商品煤铁路外运量 7,540 万吨，同比减少 1,319 万吨，下降 14.9%。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9,723	10,557	-7.9
按区域：华北	3,015	5,347	-43.6
华东	4,754	3,433	38.5
华南	1,383	1,553	-10.9
其他	571	224	154.9
按煤种：动力煤	8,831	9,939	-11.1
焦煤	892	618	44.3
（二）自产煤出口	31	52	-40.4
按区域：台湾地区	31	52	-40.4
按煤种：动力煤	31	52	-40.4
（三）买断贸易	3,609	4,634	-22.1
其中：国内转销	3,417	4,416	-22.6
进口贸易	177	215	-17.7
自营出口	15	3	406.7
（四）代理	409	446	-8.3
其中：进口代理	10	66	-84.8
出口代理	206	214	-3.7
国内代理	193	166	16.3
合计	13,772	15,689	-12.2

（二）煤化工业务

2015 年，公司加强煤化工企业生产管控，优化装置运行参数，稳定生产负荷，煤化工项目总体运行良好，烯烃、尿素、甲醇等主要产品产能得到释放，规模优势初步显现。公司狠抓产品质量管理，完善化工品营销网络，主要产品实现顺畅销售。主要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煤化工产品盈利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强化运行管理，狠抓降本增效，煤化工板块实现较好经济效益，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煤炭业务下滑带来的经营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榆林烯烃项目实现满负荷运行，产品质量稳定、产销两旺，合计生产聚烯烃 68.3 万吨、销售 67.6 万吨，同比分别增加 50.9 万吨、51.9 万吨。

图克化肥项目充分发挥产能优势，努力降低单耗，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尿素 196.3 万吨，同比增长 85.9%；销售尿素 175.4 万吨，同比增长 104.4%。

蒙大甲醇项目投产以来保持稳定运行，积极布局周边市场，产品销售顺畅。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甲醇 78.6 万吨，同比增长 36.2%；销售 79.6 万吨，同比增长 35.8%。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比率(%)
（一）烯烃			
1、聚乙烯产量	35.3	9.7	263.9
销量	35.3	8.9	296.6
2、聚丙烯产量	33.0	7.7	328.6
销量	32.3	6.8	375.0
（二）尿素			
1、产量	196.3	105.6	85.9
2、销量	175.4	85.8	104.4
（三）甲醇			
1、产量	78.6	57.7	36.2
2、销量	79.6	58.6	35.8
（四）焦炭			
1、产量	195.7	194.4	0.7
2、销量	208.2	252.2	-17.4
其中：自产焦炭销量	193.2	200.4	-3.6

注：1、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2、2014 年烯烃、尿素及甲醇销量包括试生产期销量。

（三）煤矿装备业务

2015 年，国内煤矿装备需求持续下滑，行业竞争更趋激烈。公司积极开展煤矿专业化服务，努力增加装备维修及配件业务收入。强化科研攻关，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利用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积极开发海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43.1 亿元，同比降低 22.5%。煤机总产量 23.0 万吨，同比降低 15.8%，其中主要煤机产品 8,735 台（套）。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15 年	2014 年	变化比率(%)	2015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输送设备	18.9	23.1	-18.2	7.2	14.5
支护设备	12.1	16.5	-26.7	9.3	18.7
掘进机	3.9	5.1	-23.5	0.6	1.2
采煤机	4.3	5.6	-23.2	2.7	5.4
矿用电机	3.9	5.3	-26.4	3.1	6.2
合计	43.1	55.6	-22.5	49.8	-

注：1、表中各产品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合计收入 49.8 亿元中包括配件、服务及贸易收入。

（四）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努力稳定传统主营业务，推进结构转型升级，完善煤-电-化等循环产业链条，促进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积极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共消化自产低热值煤炭146万吨。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公司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及时消纳了周边在建煤矿工程煤113万吨。煤矿装备分部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4.81亿元，占该分部总销售收入的9.7%，部分缓解了装备市场快速下滑带来的经营压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421,978（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1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蒙陕、江苏、黑龙江、新疆基地为依托，致力于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

公司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生产工艺水平行业领先，煤矿生产成本低于全国大多数煤炭企业，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和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构成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煤炭资源丰富，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最重要的动力煤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资源优势为公司赢得市场竞争、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坚持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煤化工、电力等核心产业。公司在蒙陕基地建设的国内单厂规模最大煤制化肥项目已正式投产并打通出口渠道，具有良好的规模和成本优势；煤制烯烃项目一次试车产出合格产品，创造了国内同类装置建设工期和开车最短纪录，产品得到市场广泛认可；蒙大工程塑料、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等项目进入建设收尾阶段，投产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煤炭分级综合利用，提升产品价值和效益。公司大力推进低热值煤发电和坑口发电基地建设，2015年有四个电厂项目取得核准和全面开工建设。公司完整的煤化电产业链优势为公司打造比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重要基础。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网络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设施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能够较快适应煤炭市场变化。

本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集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完整的煤炭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拓宽产品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煤炭生产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新型煤化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电力产业取得新进展，装备产业保持行业领先。面对行业困境，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在新时期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煤炭价格在低位继续大幅下跌，自产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减少 73 元/吨，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公司科学组织生产，加强市场开拓营销，2015 年商品煤产量 9,547 万吨，销量 9,754 万吨，实现了自产商品煤产销平衡衔接；同时大力科学、系统降本，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166.46 元/吨，同比减少 29.11 元/吨，有效抵减了市场大幅下行的冲击；新投入运行的煤化工产业充分体现转型成效，2015 年初步实现利润 15.03 亿元，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多渠道强化资金管控，大力压缩经营性资金占用，有效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本期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72.85 亿元，同比增长 22.01 亿元，为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全力应对煤炭需求不足带来的巨大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92.71 亿元，同比下降 16.1%；利润总额-25.25 亿元，同比下降 26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0 亿元，同比下降 428.7%；基本每股收益-0.19 元，同比减少 0.25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0.55 元，同比增加 0.17 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92.71	706.64	-16.1
营业成本	406.96	494.34	-17.7
销售费用	122.97	125.54	-2.0
管理费用	36.88	41.79	-11.7
财务费用	39.81	19.52	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	50.84	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	-17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	195.85	-38.2
研发支出	6.98	9.76	-28.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总额））为 53.1%，比年初增加 5.0 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资产	2,569.79	2,427.06	142.73	5.9
负债	1,569.62	1,400.01	169.61	12.1
付息债务	1,130.26	952.08	178.18	18.7
股东权益	1,000.17	1,027.05	-26.88	-2.6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834.84	867.18	-32.34	-3.7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2.71亿元,比2014年706.64亿元减少113.93亿元,下降16.1%。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煤炭销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使煤炭业务分部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76.01亿元;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使煤矿装备业务分部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减少10.91亿元;但公司加快产业转型,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2014年下半年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分部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76.30亿元。

公司各经营分部的营业收入(扣除分部间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2015年	比重(%)	2014年	比重(%)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404.66	68.3	580.67	82.2	-176.01	-30.3
煤化工业务	119.15	20.1	42.85	6.1	76.30	178.1
煤矿装备业务	44.99	7.6	55.90	7.9	-10.91	-19.5
其他业务	23.91	4.0	27.22	3.8	-3.31	-12.2
合计	592.71	100.0	706.64	100.0	-113.93	-16.1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焦化企业等。2015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为88.09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38.87	6.6	否
B	16.07	2.7	否
C	15.06	2.6	否
D	10.93	1.8	否
E	7.16	1.2	否
合计	88.09	14.9	-

◆营业成本

2015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406.96亿元,比2014年494.34亿元减少87.38亿元,下降17.7%,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2014年的315.55亿元下降23.3%至242.0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59.5%,其中:买断贸易煤、外购入洗原料煤同比减少,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强材料消耗定额管理、加大材料修旧利废和集中采购等使煤炭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减少68.02亿元;煤机装备业务受市场影响订单减少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10.56亿元;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企业投入生产使煤化工业务材料成本同比增加18.29亿元;煤化工企业陆续投入运营,煤炭、煤化工分部间内部交易增加,分部间抵销材料成本同比增加12.03亿元。

人工成本从2014年的43.35亿元下降2.4%至42.30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0.4%,主要是各企业认真落实薪酬与业绩挂钩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工资总额调控,以及加大劳务派遣队伍清理,减少用工总量等使人工成本减少。

折旧及摊销从 2014 年的 46.23 亿元增长 32.7% 至 61.3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5.1%，主要是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分部的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13.89 亿元。

维修支出从 2014 年的 8.35 亿元下降 1.2% 至 8.25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0%，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发挥自有维修能力，减少外委修理，以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使发生的维修支出同比减少。

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从 2014 年的 28.05 亿元下降 59.8% 至 11.2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8%，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管理，压缩外包业务成本，严格控制外包单价，以及剥离和掘进量减少，使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减少。

其他成本从 2014 年的 52.81 亿元下降 20.9% 至 41.7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0.2%，主要是本年各煤炭生产企业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等因素影响使煤炭业务分部的其他成本减少 16.66 亿元；此外，本期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起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分部的其他成本相应增加 7.23 亿元。

2015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成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比重 (%)	2014 年	比重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288.88	71.0	394.84	79.9	-105.96	-26.8
煤化工业务	79.41	19.5	35.41	7.2	44.00	124.3
煤矿装备业务	39.89	9.8	49.58	10.0	-9.69	-19.5
其他业务	27.95	6.9	32.06	6.5	-4.11	-12.8
分部间抵销	-29.17	-7.2	-17.55	-3.6	-11.62	66.2
合计	406.96	100.0	494.34	100.0	-87.38	-17.7

◆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4 年的 14.16 亿元下降 295.1% 至 -27.62 亿元。营业利润率从 2014 年的 2.0% 减少 6.7 个百分点至 -4.7%。

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情况如下：

	营业（亏损）/利润			营业（亏损）/利润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24.88	21.18	-46.06	-5.9	3.6	-9.5
煤化工业务	12.48	-0.22	12.7	10.5	-0.5	11.0
煤矿装备业务	-0.95	-0.03	-0.92	-1.9	-0.1	-1.8
其他业务	2.86	1.64	1.22	9.0	4.5	4.5
公司	-27.62	14.16	-41.78	-4.7	2.0	-6.7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 毛利及毛利率

2015 年，公司毛利从 2014 年的 212.30 亿元下降 12.5% 至 185.75 亿元，综合毛利率 31.3%，比 2014 年 30.0% 增加 1.3 个百分点。

公司各经营分部 2015 年与 2014 年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132.18	189.80	-30.4	31.4	32.5	-1.1
自产商品煤	128.58	184.97	-30.5	44.2	47.1	-2.9
买断贸易煤	3.67	4.41	-16.8	2.9	2.4	0.5
煤化工业务	39.91	7.44	436.4	33.4	17.4	16.0
煤矿装备业务	9.91	11.77	-15.8	19.9	19.2	0.7
其他业务	3.72	4.06	-8.4	11.7	11.2	0.5
公司	185.75	212.30	-12.5	31.3	30.0	1.3

注：计算分部毛利率所依据的分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

(2) 分部经营业绩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5 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584.64 亿元下降 28.0% 至 421.06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580.67 亿元下降 30.3% 至 404.66 亿元。

2015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290.92 亿元，同比减少 101.53 亿元；经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287.05 亿元，同比减少 101.95 亿元，其中：动力煤收入 249.48 亿元，同比减少 105.85 亿元；焦煤收入 37.57 亿元，同比增加 3.90 亿元。2015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 9,754 万吨，同比减少 855 万吨，减少收入 31.34 亿元；综合销售价格 294 元/吨，同比减少 73 元/吨，减少收入 70.61 亿元。

买断贸易煤收入从 2014 年的 187.50 亿元下降 32.9% 至 125.78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187.50 亿元下降 39.4% 至 113.69 亿元。

代理业务收入 0.11 亿元，同比减少 0.07 亿元。

2015 年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9,754	294	10,609	367	-855	-73	-8.1	-19.9
	(一) 动力煤	8,862	282	9,991	356	-1,129	-74	-11.3	-20.8
	1、内销	8,831	281	9,939	355	-1,108	-74	-11.1	-20.8
	2、出口	31	435	52	545	-21	-110	-40.4	-20.2
	(二) 焦煤	892	421	618	545	274	-124	44.3	-22.8
	1、内销	892	421	618	545	274	-124	44.3	-22.8
	2、出口	☆	☆	☆	☆	-	-	-	-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3,609	315	4,634	405	-1,025	-90	-22.1	-22.2
	(一) 国内转销	3,417	309	4,416	399	-999	-90	-22.6	-22.6
	(二) 进口贸易	177	396	215	494	-38	-98	-17.7	-19.8
	(三) 转口贸易	☆	☆	☆	☆	-	-	-	-
	(四) 自营出口*	15.2	706	3.0	1,967	12.2	-1,261	406.7	-64.1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409	3	446	4	-37	-1	-8.3	-25.0
	(一) 进口代理	10	5	66	9	-56	-4	-84.8	-44.4
	(二) 出口代理	206	4	214	5	-8	-1	-3.7	-20.0
	(三) 国内代理	193	1	166	1	27	-	16.3	-

☆：本期无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出口型煤。

◆营业成本

2015 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4 年的 394.84 亿元下降 26.8% 至 288.8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及买断贸易煤成本)	44.80	15.5	50.85	12.9	-6.05	-11.9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11.28	3.9	12.27	3.1	-0.99	-8.1
买断贸易煤成本	122.11	42.3	183.09	46.4	-60.98	-33.3
人工成本	29.00	10.0	32.53	8.2	-3.53	-10.9
折旧及摊销	39.25	13.6	39.15	9.9	0.10	0.3
维修支出	6.79	2.4	7.86	2.0	-1.07	-13.6
外包矿务工程费	11.27	3.9	28.05	7.1	-16.78	-59.8
其他成本	24.38	8.4	41.04	10.4	-16.66	-40.6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288.88	100.0	394.84	100.0	-105.96	-26.8

2015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 162.34 亿元，比上年 207.48 亿元减少 45.14 亿元，下降 21.8%；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166.46 元/吨，比上年 195.57 元/吨减少 29.11 元/吨，下降 14.9%。买断贸易煤销售成本 122.11 亿元，比上年 183.09 亿元减少 60.98 亿元，下降 33.3%；买断贸易煤对外单位销售成本 305.41 元/吨，比上年 395.12 元/吨减少 89.71 元/吨，下降 22.7%。

2015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5 年	占比 (%)	2014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45.94	27.6	47.93	24.5	-1.99	-4.2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11.57	7.0	11.57	5.9	-	-
人工成本	29.74	17.9	30.66	15.7	-0.92	-3.0
折旧及摊销	40.25	24.2	36.91	18.9	3.34	9.0
维修支出	6.96	4.2	7.41	3.8	-0.45	-6.1
外包矿务工程费	11.56	6.9	26.44	13.5	-14.88	-56.3
其他成本	20.44	12.2	34.65	17.7	-14.21	-41.0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166.46	100.0	195.57	100.0	-29.11	-14.9

单位材料成本减少 1.99 元/吨，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通过长协采购等方式降低材料采购单价，提高配件国产化比例，以及进一步加强材料领用、消耗管理和修旧利废等，使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6.05 亿元。

单位人工成本减少 0.92 元/吨, 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认真落实薪酬与业绩挂钩的原则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资总额控制, 加大劳务派遣队伍清理, 减少用工总量以及商品煤产量减少综合影响使人工成本总额减少 3.53 亿元。

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增加 3.34 元/吨, 主要是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使吨煤折旧及摊销增加。

单位维修支出减少 0.45 元/吨, 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发挥自有维修能力, 减少外委修理, 以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使维修支出减少。

单位煤矿外包矿务工程费减少 14.88 元/吨, 主要是各煤炭生产企业进一步加强外包业务管理, 压缩外包业务成本, 严格控制外包单价, 以及剥离和掘进量减少, 使煤矿外包矿务工程成本减少 16.78 亿元。

单位其他成本减少 14.21 元/吨, 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 有关煤炭企业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基金 (上年计提 14.10 亿元), 同时采取降本挖潜措施, 压缩非生产性零星工程以及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16.66 亿元。

◆毛利及毛利率

2015 年, 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132.18 亿元, 比上年 189.80 亿元减少 57.62 亿元, 下降 30.4%; 毛利率 31.4%, 比上年 32.5% 减少 1.1 个百分点, 主要是煤炭价格跌幅超过销售成本降幅使毛利率同比下降。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5 年, 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42.85 亿元增长 178.5% 至 119.32 亿元; 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4 年的 42.85 亿元增长 178.1% 至 119.15 亿元。其中: 榆林烯烃项目 2015 年初转入生产, 增加公司收入 55.53 亿元; 图克化肥项目、蒙大甲醇项目 2014 年下半年转入生产, 2015 年全年运营增加公司收入 30.49 亿元, 而焦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销量下降使焦炭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8.44 亿元。

2015 年, 公司烯烃销售收入 49.26 亿元, 主要是榆林烯烃项目 2015 年初转入生产。尿素销售收入 28.70 亿元, 比上年 6.15 亿元增加 22.55 亿元, 主要是图克化肥项目实现全年稳定运营, 增加尿素收入 22.38 亿元, 山西灵石焦炉气制化肥项目尿素收入增加 0.17 亿元。甲醇销售收入 11.39 亿元, 比上年 7.12 亿元增加 4.27 亿元, 主要是蒙大甲醇项目全年运营增加甲醇收入 5.07 亿元; 公司焦炭销售收入 15.00 亿元, 比上年 23.44 亿元减少 8.44 亿元。

公司主要化工产品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烯烃								
1、聚乙烯	35.3	7,771	☆	☆	35.3	-	-	-
2、聚丙烯	32.3	6,751	☆	☆	32.3	-	-	-
二、甲醇◆	79.6	1,432	36.3	1,959	43.3	-527	119.3	-26.9
三、尿素	175.4	1,637	39.2	1,566	136.2	71	347.4	4.5

四、焦炭								
1、自产	193.2	712	200.4	907	-7.2	-195	-3.6	-21.5
2、买断贸易	15.0	836	51.4	1,021	-36.4	-185	-70.8	-18.1
3、代理出口*	0.02	20	0.4	12	-0.38	8	-95.0	66.7

◆：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生产甲醇，2015年2.28万吨，2014年5.63万吨。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用。

◆营业成本

2015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14年的35.41亿元增长124.3%至79.4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49.01	61.7	30.72	86.7	18.29	59.5
人工成本	4.76	6.0	1.14	3.2	3.62	317.5
折旧及摊销	16.22	20.4	2.33	6.6	13.89	596.1
维修支出	1.42	1.8	0.45	1.3	0.97	215.6
其他成本	8.00	10.1	0.77	2.2	7.23	939.0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79.41	100.0	35.41	100.0	44.00	124.3

2015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2015年	2014年	增减额
烯烃	26.32	☆	26.32	3,891	☆	-
聚乙烯	14.53	☆	14.53	4,116	☆	-
聚丙烯	11.79	☆	11.79	3,647	☆	-
甲醇	9.51	6.02	3.49	1,196	1,654	-458
尿素	17.14	5.08	12.06	977	1,295	-318
焦炭	12.95	20.97	-8.02	622	833	-211

☆：本期无发生。

2015年初，公司榆林烯烃项目投入运营，烯烃产品销售成本26.32亿元，单位销售成本3,891元/吨；甲醇、尿素产品销售成本同比增加，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2014年下半年图克化肥项目、蒙大甲醇项目投入运营，单位成本较低；焦炭因销售量同比减少、焦炭生产所需原料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使焦炭销售成本及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39.91亿元,比上年7.44亿元增加32.47亿元,增长436.4%;毛利率33.4%,比上年17.4%增加16.0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加快产业转型,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2014年下半年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毛利增加、毛利率提高。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5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2014年的61.35亿元下降18.8%至49.80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2014年的55.90亿元下降19.5%至44.99亿元,主要是受市场供需形势影响,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营业成本

2015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2014年的49.58亿元下降19.5%至39.89亿元,主要原因是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	24.86	62.3	35.42	71.4	-10.56	-29.8
人工成本	5.02	12.6	5.67	11.4	-0.65	-11.5
折旧及摊销	2.96	7.4	1.71	3.5	1.25	73.1
维修支出	0.45	1.1	0.78	1.6	-0.33	-42.3
其他成本	6.60	16.6	6.00	12.1	0.60	10.0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39.89	100.0	49.58	100.0	-9.69	-19.5

◆毛利及毛利率

2015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9.91亿元,比上年11.77亿元减少1.86亿元,下降15.8%;毛利率19.9%,比上年19.2%增加0.7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分部

2015年,公司电、铝等其他业务分部实现营业收入31.67亿元,比上年36.12亿元减少4.45亿元,下降12.3%;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23.91亿元,比上年27.22亿元减少3.31亿元,下降12.2%。发生营业成本27.95亿元,比上年32.06亿元减少4.11亿元,下降12.8%。实现毛利3.72亿元,比上年4.06亿元减少0.34亿元,下降8.4%。毛利率11.7%,比上年11.2%增加0.5个百分点。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从2014年的10.78亿元增长38.5%至14.93亿元,主要是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后资源税同比增加5.25亿元。此外,受市场形势影响,公司盈利同比减少,使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比减少0.97亿元,教育费附加同比减少0.70亿元。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2014年的5.07亿元下降36.1%至3.24亿元。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根据账龄及款项回收情况,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0.71亿元,比上年4.03亿元减少3.32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15 亿元，比上年 0.93 亿元增加 1.22 亿元。此外，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35 亿元，比上年 0.11 亿元增加 0.24 亿元。

(5) 投资收益

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14 年的 4.57 亿元下降 2.6%至 4.45 亿元。

(6) 营业利润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4 年的 14.16 亿元下降 295.1%至-27.62 亿元。

(7)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从 2014 年的 3.00 亿元增长 18.3%至 3.55 亿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0.78 亿元。

(8)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从 2014 年的 1.95 亿元下降 40.0%至 1.17 亿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0.20 亿元，此外上年发生搬迁支出 0.31 亿元，本期未发生。

(9) 利润总额

2015 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14 年的 15.21 亿元下降 266.0%至-25.25 亿元。

(10)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 2014 年的 2.99 亿元下降 254.2%至-4.61 亿元。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从 2014 年的 7.67 亿元下降 428.7%至-25.20 亿元。

(12) 少数股东损益

2015 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14 年的 4.55 亿元增长 0.2%至 4.56 亿元。

(13)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业务	421.06	288.88	31.4	-28.0	-26.8	减少 1.1 个百分点
自产商品煤	290.92	162.34	44.2	-25.9	-21.8	减少 2.9 个百分点
买断贸易煤	125.78	122.11	2.9	-32.9	-33.3	增加 0.5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119.32	79.41	33.4	178.5	124.3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煤矿装备业务	49.8	39.89	19.9	-18.8	-19.5	增加 0.7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31.67	27.95	11.7	-12.3	-12.8	增加 0.5 个百分点
公司	592.71	406.96	31.3	-16.1	-17.7	增加 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253.35	146.96	42.0	-28.7	-9.5	减少 12.3 个百分点
焦煤	37.57	15.38	59.1	11.6	22.4	减少 3.6 个百分点
烯烃	49.26	26.32	46.6	-	-	-
尿素	28.70	17.14	40.3	366.7	237.4	增加 22.9 个百分点
甲醇	11.39	9.51	16.5	60.0	58.0	增加 1.1 个百分点
焦炭	15.00	12.95	13.7	-36.0	-38.2	增加 3.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市场	579.04	398.44	31.2	-17.6	-19.1	增加 1.3 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海外市场	13.67	8.52	37.7	255.1	453.2	减少 22.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8,661	8,862	307	-18.2	-11.3	-52.3
焦煤	886	892	8	47.2	44.3	60.0
聚乙烯	35.3	35.3	0.4	263.9	296.6	-20.0
聚丙烯	33.0	32.3	1.2	328.6	375.0	100.0
尿素	196.3	175.4	35.6	85.9	104.4	138.9
甲醇	78.6	79.6	2.9	36.2	35.8	-32.6
焦炭(自产)	195.7	193.2	6.3	0.7	-3.6	293.8

3)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行业分析详见“分部经营业绩分析”部分。

(14) 期间费用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从 2014 年 125.54 亿元下降 2.0% 至 122.97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 855 万吨等使煤炭业务运费（含港杂费）同比减少 6.73 亿元，而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自 2014 年下半年陆续投入运营使煤化工业务运费同比增加 6.11 亿元。

管理费用从 2014 年 41.79 亿元下降 11.7% 至 36.88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改革后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矿产资源补偿费同比减少 1.93 亿元；采矿排水水资源费因平朔矿区从按产量计征改按排水量计征同比减少 2.62 亿元；折旧费同比增加 0.81 亿元。此外，公司进一步加强可控费用控制，使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净额从 2014 年 19.52 亿元增长 103.9% 至 39.81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 49.56 亿元，同比增加 22.23 亿元，主要是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陆续转入生产，费用化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9.94 亿元，此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付息债务 1,130.26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52.08 亿元净增加 178.18 亿元，使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利息收入 9.66 亿元，同比增加 2.03 亿元，主要是财务公司安排同业存款等使利息收入增加。汇兑净收益 0.20 亿元，上年汇兑净收益 0.21 亿元，同比增加财务费用 0.01 亿元。

(15)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7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27
研发投入合计	6.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6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2.6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2.24

*：研发投入包括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费用以及科研设备购置等。

情况说明：

面对煤炭行业严峻形势，公司科技创新从“低本高效、转型升级”两个方向，围绕“安全、经济、发展”三大主题，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减少了非关键技术研发投入，组织实施国家科技项目课题 5 项、企业重点科技项目 13 项，为保障安全和降本增效做出了贡献。其中，国家科技支撑项目课题《蒙陕深部矿区亿吨级煤炭基地建设关键技术》通过验收，研究成果已在蒙陕基地矿井推广应用，有力支撑了项目建设；国家 863 项目课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示范系统》通过验收，建成煤矿瓦斯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示范系统，有效保障了矿井安全生产。

公司取得一批高水平重要科技成果，共获得行业科技奖 22 项，其中，《平朔矿区露天井工协调开采边坡稳定控制关键技术研究》等 4 项成果获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获得专利授权 335 项，累计拥有有效专利达到 1,177 项，以产业化为导向的专利组合与布局初步形成，核心技术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16) 现金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额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	50.84	22.01	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	-177.67	-85.55	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	195.85	-74.86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从 2014 年 50.84 亿元增长 43.3% 至 72.85 亿元。主要影响因素：公司盈利下降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减少，剔除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以及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减少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专项基金变动因素后，损益因素同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0 亿元；同时，公司大力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占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等营运资金占用变动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8.81 亿元；经营性受限制存款变动同比增加现金流入 9.00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从 2014 年 177.67 亿元增长 48.2% 至 263.22 亿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98.06 亿元，但由于初始存期

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49.89 亿元（本期净流出 126.00 亿元，上年同期净流入 23.89 亿元），综合影响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增加。此外，上年同期因财务公司设立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现金流入 27.30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从 2014 年 195.85 亿元下降 38.2% 至 120.99 亿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29.96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04.88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9.31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620.18	24.1	557.81	23.0	11.2	-
其中：应收票据	35.89	1.4	52.37	2.2	-31.5	-
应收账款	96.80	3.8	82.22	3.4	17.7	-
存货	68.25	2.7	86.22	3.6	-20.8	-
其他应收款	60.58	2.4	32.24	1.3	87.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61	75.9	1,869.25	77.0	4.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5	2.1	42.42	1.7	29.5	-
长期股权投资	132.55	5.2	109.89	4.5	20.6	-
固定资产	873.60	34.0	722.67	29.8	20.9	-
在建工程	397.08	15.5	523.29	21.6	-24.1	-
无形资产	390.96	15.2	381.23	15.7	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54	2.6	70.46	2.9	-5.6	-
资产总计	2,569.79	100.0	2,427.06	100.0	5.9	-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票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为 35.89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48 亿元，下降 31.5%，主要是公司加大产品销售过程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及背书转让，以及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使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96.8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58 亿元，增长 17.7%，主要是受市场形势影响，煤炭、煤机装备等主要产品销售货款结算期延长，其中运销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增加 2.63 亿元，煤矿装备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比年初增加 6.60 亿元。

存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净额为 68.25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97 亿元，下降 20.8%，主要公司加大库存产品销售，使商品煤等库存下降。

其他应收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0.58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34 亿元，增长 87.9%，主要是通过财务公司对中天合创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15.50 亿元，以及平朔公司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新增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 13.74 亿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 54.95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53 亿元，增长 29.5%，主要是公司本期对太原煤气化龙泉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对其投资 7.03 亿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中煤远兴公司对博源联化公司、苏天化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对其投资 1.54 亿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此外，公司按持股比例增加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 4.00 亿元。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132.55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22.66 亿元，增长 20.6%，主要是禾草沟公司成立，陕西公司确认对禾草沟煤矿长期股权投资 12.00 亿元；按持股比例增加中天合创公司资本金 11.63 亿元；出资 5.35 亿元参股鄂州发电公司。此外，公司对太原煤气化龙泉公司投资 7.03 亿元因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中煤远兴公司对博源联化公司、苏天化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将对其投资 1.54 亿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873.6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150.93 亿元，增长 20.9%，主要是榆林烯烃项目等在建项目转固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04.77 亿元，设备购置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0.86 亿元，平朔公司、上海能源公司处置子公司减少固定资产净值 9.18 亿元，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3.65 亿元。

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 397.08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126.21 亿元，下降 24.1%，主要是榆林烯烃项目等在建项目转入生产减少在建工程 218.91 亿元，平朔公司处置子公司减少在建工程 13.77 亿元，以及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安排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使在建工程增加 107.64 亿元。

无形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390.96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9.73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榆林烯烃项目等转入生产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4.13 亿元，本期无形资产摊销 5.37 亿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额为 66.54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减少 3.92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陕西公司预付禾草沟公司 12.00 亿元投资款因该公司设立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列示，以及陕西公司预付大海则资源价款 5.00 亿元、财务公司对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提供贷款 3.17 亿元。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负债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负债合计	676.47	43.1	489.29	34.9	38.3	-
其中：短期借款	56.58	3.6	60.05	4.3	-5.8	-
应付票据	16.26	1.0	27.79	2	-41.5	-
应付账款	190.39	12.1	206.42	14.7	-7.8	-
应付职工薪酬	7.72	0.5	7.85	0.6	-1.7	-
应交税费	10.58	0.7	10.35	0.7	2.2	-

应付利息	11.12	0.7	6.92	0.5	60.7	-
其他应付款	46.9	3.0	57.88	4.1	-1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92	15.9	68.32	4.9	26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15	56.9	910.72	65.1	-1.9	-
其中：长期借款	544.8	34.7	510.16	36.4	6.8	-
应付债券	258.96	16.5	308.55	22.0	-16.1	-
负债总计	1,569.62	100.0	1,400.01	100.0	12.1	-

对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付票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 16.26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53 亿元，下降 41.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90.39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03 亿元，下降 7.8%，主要是本期支付的材料采购和工程款等增加。

应付利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账面余额为 11.12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4.20 亿元，增长 60.7%，主要是本期计提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等付息债务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6.9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8 亿元，下降 19.0%，主要是所属基建期企业及新转固企业支付到期的工程质保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249.92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60 亿元，增长 265.8%，主要是公司发行的将于 2016 年到期的中期票据 149.73 亿元根据偿付时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544.80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增加 34.64 亿元，增长 6.8%，主要是公司所属企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的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 258.96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59 亿元，下降 16.1%，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以及将于 2016 年到期的中期票据 149.73 亿元根据偿付时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00.17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6.88 亿元，下降 2.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4.84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34 亿元，下降 3.7%。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较大的项目分析如下：

资本公积：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375.38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1 亿元，增长 1.0%，主要是华晋公司王家岭采矿权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价款支付相应转入资本公积 1.96 亿元。

专项储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储备 13.99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89 亿元，下降 36.1%，主要是所属企业使用以前年度计提未用的专项基金使专项储备减少。

未分配利润：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72.35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9.39 亿元，下降 9.7%，其中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20 亿元减少未分配利润 25.20 亿元，分派 2014 年度末期股息减少未分配利润 3.20 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1.24 亿元，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4 亿元，为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

(四) 煤炭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8,661	8,862	249.48	144.80	104.68
焦煤*	886	892	37.57	15.38	22.19
合计	9,547	9,754	287.05	160.18	126.87

*:抵销分部间销售。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山西	79.45	41
蒙陕	92.89	58.63
江苏	7.77	2.89
新疆	6.56	3.67
黑龙江	3.08	1.36
合计	189.75	107.55

煤炭品种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动力煤	158.8	95.41
炼焦煤	30.95	12.14
合计	189.75	107.55

注：本年度公司核增资源储量 2.975 亿吨，核减资源储量 0.56 亿吨，动用资源储量 2.365 亿吨。按照中国矿业标准，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 189.75 亿吨，可采储量 107.55 亿吨。

3. 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

4. 具体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和计提的专项基金列示如下：

类别	计提标准	备注
安全生产费	原煤产量计算缴纳	井工矿 15 元/吨至 30 元/吨；露天矿 10 元/吨
维简费	原煤产量计算缴纳	6 元/吨至 8 元/吨
资源税	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9%

5.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15年公司资本支出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主业展开，安排资本支出计划168.32亿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125.43亿元，完成计划的74.52%。

2015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5 年计划	2015 年实际完成	完成比率%
合计	168.32	125.43	74.52
基本建设项目	101.42	88.78	87.54
股权投资	41.76	22.00	52.68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25.14	14.65	58.27

2015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5年计划	2015年实际完成	完成比率%
合计	168.32	125.43	74.52
煤炭	91.92	50.35	54.78
煤化工	57.25	58.31	101.85
煤矿装备	1.71	0.61	35.67
电力	16.23	15.48	95.38
其他	1.21	0.68	56.20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22.00亿元，同比减少8.79亿元，降幅28.55%。主要投资项目如下：参股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增资资金4亿元；向中天合创公司增资11.63亿元；参股湖北能源鄂州发电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价款5.35亿元等。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参股中天合创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煤化工，本公司持股比例38.7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产品为煤炭及甲醇。其他合作方为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无涉诉。

整合东露天界内小煤矿，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生产，持股比例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产品为煤炭。本项目无涉诉。

参股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运输，本公司持股比例1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产品为铁路运输服务。其他合作方为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本项目无涉诉。

参股湖北能源鄂州发电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发电，本公司持股比例1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产品为电力。其他合作方为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无涉诉。

参股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发电，本公司持股比例 5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产品为电力。其他合作方为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无涉诉。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36.98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3.62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10.1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初步设计、采矿许可证、开工报告等批复手续。矿井形成临时全负压通风系统，已进入井下二期工程建设。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60.21 亿元。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函、国家安监总局项目安全核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核准支持性文件已获得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其他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煤矿项目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71.98 亿元。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咨询函。项目储量评审意见及备案、安全预评价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报告、项目选址等 12 项核准所需的支持性文件已获得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水资源论证报告 2 个文件已通过水利部评审，正在履行报批手续，其他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聚乙烯、60 万吨/年聚丙烯能源化工综合利用项目，公司参股 30%，项目总投资 271.71 亿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 21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该项目。项目已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基本建成并转入试生产阶段。

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公司参股 38.75%，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00 万吨/年矿井及选煤厂、360 万吨/年甲醇装置及配套自备热电站等辅助设施。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化工项目实现了空分装置等 8 个主项的中交。空分装置进入联动试车阶段，其他装置进入收尾及单机试车阶段。煤炭项目葫芦素矿井主副井提升系统投入使用，首采工作面采煤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门克庆矿井副井提升系统投入使用，矿井二、三期工程全面展开。

陕西榆林烯烃项目建设规模 30 万吨/年聚乙烯、30 万吨/年聚丙烯，项目总投资 193.35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6.37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185.99 亿元。项目已经取得各项审批手续，全面建成并转入生产阶段。

内蒙古鄂尔多斯工程塑料项目建设规模 5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06.64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17.71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92.26 亿元。项目建设厂前区各建筑物整体验收并投入使用，各工艺装置实现中交，并已具备投料试车条件。

山西平朔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设规模 2×660MW，项目总投资 67.73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3.88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7.26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环评批复及水资源论证，已开工建设。

山西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建设规模 2×350MW，项目总投资 31.97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0.36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0.36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文件、环评批复及水资源论证，目前已开工建设。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建设规模 2×660MW，采用超超临界空冷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总投资 47.25 亿元。2015 年完成投资 3.7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 4.07 亿元。已取得国家能源局项目建设规划实施方案复函、取得自治区政府项目核准批复。项目于 2015 年 6 月开工建设，35KV 线路施工完成，主厂房、烟囱等基础工程正在施工。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953	20,790	-1,163	872
合计	21,953	20,790	-1,163	872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08.46	634.07	261.66	168.90	101.89	-28.99	-115.0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 解铝等	7.23	145.68	83.60	49.60	40.85	-0.22	-0.9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 力生产	38.07	158.25	67.21	36.75	16.10	5.93	23.5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生产	烯烃	88.69	255.07	89.72	55.01	32.80	9.24	36.7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	1.00	42.82	37.92	0.1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没电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电力电量生产等	27.0	25.00	106.97	39.25	6.17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42.0	1.61	1.26	1.39	-0.26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	煤炭码头建设	21.0	9.66	29.42	9.25	3.19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	24.5	11.25	17.50	5.83	0.35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60.00	474.42	-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30.0	70.00	293.94	39.21	1.4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2015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的矛盾仍然突出，社会库存居高不下，煤炭价格单边下跌，煤炭市场竞争激烈，煤炭货款回收难度大，煤炭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经营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5年全国煤炭产量37.5亿吨，同比下降3.3%；2015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3.7%。煤炭价格继续下跌，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全年平均423元/吨，同比下降18.7%。煤炭库存高企，全社会存煤连续48个月超3亿吨。

在煤炭与主要用煤行业产能过剩、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中国政府正在加快供给侧改革，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并成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基金，用于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国家有关部委也正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引导煤炭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控新增产能，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对中小煤矿兼并重组，以提升行业集中度、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升级。随着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以及煤炭扭亏脱困相关政策落地，煤炭行业资源将向优势企业积聚，落后产能逐步出清，行业效益快速下滑的局面有望得到缓解。

公司主力煤炭企业平朔公司资源储量丰富，煤炭生产效率高，铁路外运条件便利，是大秦线主力客户之一。中煤华晋公司炼焦煤煤质稳定，产品可通过晋中南铁路大通道直抵日照港及沿线钢铁企业。上海能源公司立足华东市场，充分利用自有铁路和内河运输优势，与宝钢、沙钢等重点钢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蒙陕基地煤炭也可通过蒙冀铁路运抵曹妃甸港等环渤海港口。此外，自2016年2月4日起，全国铁路运费下调0.01元/吨公里，将对公司降低物流成本、减轻经营压力带来正面影响。

2、行业发展趋势

2016年，主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供需失衡的基本格局仍将延续。煤炭产能严重过剩，煤炭消费量预计依旧低迷。主要煤炭运输通道中，大秦线运力富余5,000万吨左右，朔黄线改造结束、运能提升至3.5亿吨，蒙冀铁路作为继大秦线、朔黄线之后国内第三条能源大通道，2016年初已建成通车，未来国内煤炭运输的瓶颈有望得到解除，运力趋向宽松。进口方面，2015年中国煤炭进口量同比下降29.98%，但预计2016年仍将维持一定的规模。

综合考虑国内煤炭需求、供给、运输及进口煤等因素，预计2016年中国煤炭总体供需失衡的局面难以改变，且预计仍将持续较长时间。但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落实，2016年全国煤炭产量有望有所下降，产能严重过剩的局面将逐步缓解。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新常态下，全面总结“十二五”，审视当前，提出战略愿景和今后五年发展思路及目标：

战略愿景：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成为安全绿色生产的领航者、清洁高效利用的示范者、提供优质服务的践行者，实现企业和员工、股东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今后五年发展思路：按照清洁能源供应商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构建“功能齐全、特色各异、优势互补”的区域布局新格局，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改革与稳定、管控与活力等重大关系，认真做好安全稳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调整、强基固本五项任务，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煤炭产业：着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大力推进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全力提升煤炭效益产量，提高煤炭就地转化比例，凸显规模优势和集约发展；依据煤炭资源禀赋、市场区位、环境容量等要素，差异化发展蒙陕、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实现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煤化工产业：采用最先进的煤气化技术和节能环保标准，重点建设蒙陕、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稳妥推进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级示范工程，严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实现项目园区化、产量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由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精细煤化工升级。

电力产业：围绕鄂尔多斯、晋北、陕北、准东等九个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结合矿区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和外送通道，采用最先进的节能节水环保发电技术，重点建设山西、新疆、江苏等大型坑口燃煤电厂和低热值煤电厂，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增值，实现煤电一体化协同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把握国际能源合作战略契机，响应中国制造 2025 战略部署，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坚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合作，着力推进装备制造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动装备制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强化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带动煤矿先进技术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国际化，加快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全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服务商。

今后五年发展目标：通过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区域布局更加协调，产业协同效果显著，服务转型业绩突出，企业治理科学合理，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员工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为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打下坚实基础。

(三) 经营计划

2015 年，面对严峻市场形势，公司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加强产销衔接，合理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商品煤产量 9,547 万吨，自产商品煤销量 9,754 万吨，略低于年初计划。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4.9%。主要受煤炭价格继续大幅下跌以及公司主动限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1%。

2016 年，公司将按照“坚定信心、攻坚克难”的总要求，科学合理组织生产，加强产运销衔接，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强化成本费用控制，加快转型升级，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全年计划自产商品煤产销量 8,000 万吨，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力争控制在 2015 年水平。稳定营收规模，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0 亿元左右。严格控制费用增长，力争减亏扭亏，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主动适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带来的新变化，按照“效益优先、稳产提质、结构优化”的要求，科学组织生产，加大配煤力度，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二是持续提升煤化工项目运行水平，降低生产消耗，努力提升产品效益。

三是强化市场导向，坚持量价并重原则，加强营销组织，确保产销衔接顺畅。

四是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执行管控，突出过程控制、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严控成本费用增长。继续推进内部改革，强化企业管控，进一步激发企业经营活力。

五是优化投资结构，构建新产业体系，扎实推进重点项目，严格项目投资管控，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努力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六是深入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强化对煤炭、煤化工等重点业务板块的安全管控。推进节能环保年度目标管理，加强日常监督考核。

七是强化创新驱动，努力保障科技投入，加强技术管理，有序推进重大科技项目，有效支撑新基地建设和老基地升级转型。推动信息化集成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探索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创新发展。

由于当前经济增速趋缓、煤炭市场波动较大，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期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资本开支计划和投融资计划

公司 2016 年资本开支计划安排 138.70 亿元，比 2015 年计划减少 29.62 亿元，同比减少 17.60%。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 106.55 亿元（含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支出 1 亿元）；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投资计划安排 15.28 亿元，其中：新置采掘设备 0.93 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 16.87 亿元。

资本开支计划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6 年计划	2015 年完成	2016 年计划 比 2015 年完成增减比例%	占合计%
合计	138.70	125.43	10.58	100.00
煤炭	72.16	50.35	43.32	52.03
煤化工	25.05	58.31	-57.04	18.06
煤矿装备	0.48	0.61	-21.31	0.35
电力	40.75	15.48	163.24	29.37
其他	0.26	0.68	-61.76	0.19

其中：

1、2016 年主要基本建设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预计总投资额	2016 年计划投资
煤炭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1	鄂尔多斯母杜柴登煤矿	600 万吨/年	60.21	4.19
2	鄂尔多斯纳林河二号井煤矿	800 万吨/年	71.98	5.78
3	山西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	36.98	6.50
4	大海则煤矿	1,500 万吨/年	170.32	7.45
5	黑龙江依兰第三煤矿	240 万吨/年	24.84	5.30
6、	安家岭露天矿技改项目	-	30.00	7.50
7、	安太堡露天矿技改项目	-	30.00	7.50
煤化工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1	蒙大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	50 万吨/年	106.64	6.20
2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多孔硝铵、1.1 亿 Nm ³ /年天然气	43.91	2.30
3、	图克矿井水综合利用项目	3 万立方米/天	4.96	1.50
4、	图克场外供水管线项目	205 公里	15.18	3.00
煤矿装备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1	北煤机提升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项目	—	3.19	0.30
电力板块				
其中主要项目如下:				
1	山西平朔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 x 660MW	67.73	9.99
2	江苏大屯热电“上大压小”项目	2 x 350MW	33.77	8.00
3	山西平朔安太堡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 x 350MW	33.48	6.99
4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	2 x 660MW	47.25	14.00

2、2016 年主要股权投资项目计划如下：支付中天合创公司增加资本金 6.13 亿元、支付参股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共建公用工程合资公司资本金 1.17 亿元等。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本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投资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是否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监管文件而有所变动。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016 年主要债权融资项目计划如下：2016 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资本开支计划，合理安排筹融资规模和节奏，具体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当前，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大宗商品价格呈下跌趋势，中国经济增速放缓。2016 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对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 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4) 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政府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证照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5) 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

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6) 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7)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并有负债以外币计值，包括日元及美元。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六) 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披露事项。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的完成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 年 3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6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5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内，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 项议案，主要对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度业绩公告、监事会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4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审计工作 2014 年完成情况及 2015 年工作安排的汇报。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议案、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转让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转让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向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转让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2015 年，受国内外煤炭需求下降、产能过剩、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行业进入历史上少有的困难时期。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和经营环境，公司强化企业管控，狠抓开源节流，大力挖潜增效；做好产运销衔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全力开拓市场；加快结构调整，有进有退，促进转型升级；严控资本开支，有保有压，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强抓安全责任落实，构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了全年安全生产。监事会对公司所作的各项工作表示认可。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断完善了内部管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履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监事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支出 4.50 亿元，累计支出 220.64 亿元，实际支出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平朔煤炭工业公司。上述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监事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交易价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实际发生额未超过有关年度豁免上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所属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所属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该等非日常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15 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科学决策，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推进公司科学健康发展。

7、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描述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2 日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实施现金分红。2013-2015 年间累计现金分红 1,392,468 千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	-	-	-2,520,089	-
2014 年	-	0.24	-	319,787	766,681	41.7
2013 年	-	0.81	-	1,072,681	3,575,602	30

(三)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董事会建议不派发现金红利，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不分配利润的意见，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进出口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2014年5月12日， 期限：7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其他	中煤集团	中煤集团明确表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5年7月10日， 期限：6个月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4月24日，为使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更加公允，更能恰当反映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批准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对主要煤炭生产企业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了调整。此项调整于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影响2015年折旧额3.44亿元，预计影响2016年折旧额2.08亿元。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4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0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指定了罗兵咸永道和普华永道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和境内审计师。

2016年将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审议聘用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师，普华永道为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审计期间，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停上市情形。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亦不负有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由于重组改制实现上市，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煤集团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连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该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煤炭产品存在的潜在竞争，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场价格稳定获得中煤集团的煤炭产品、综合原料、工程设计和建设、土地和房屋租赁、金融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扩大规模经营、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本公司已与中煤集团订立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同时，本公司还与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中煤华晋公司的主要股东山西焦煤集团之间存在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以市价获得山西焦煤集团稳定的煤炭产品供应、煤矿建设和有关服务。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本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独家供应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并已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倘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产品数量或质量未能满足本集团要求，本集团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格应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并考虑相关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

2)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须向本集团及附属企业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其中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它；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企业须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公司）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其中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依次按以下顺序：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如无招标程序，则执行市场价；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和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

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计为10年，期限届满后可予续期，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订立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相应终止。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已同意将中国若干物业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物业租赁包括总建筑面积约317,298.01平方米的360项物业，大部分用于生产及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物业租金可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于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5)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20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202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06年9月5日、2011年10月21日及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 存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ii) 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iii) 就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7) 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订立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ii)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市场价格应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并考虑相关煤质情况和不同交货方式后确定。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12.51	39.00	3.07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5.04	6.90	0.85	26.66	42.25	6.55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28.08	68.70	6.90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91	1.05	0.22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58	0.61	0.1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6.03	8.03	1.01	0.33	0.50	0.08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6.01	8.00	1.01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0.02	0.03	0.00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33	0.58	0.08
《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3.87	4.10	0.65	2.17	6.50	0.5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75%股权转让给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向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28,723.15万元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其中14,4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4,323.15万元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此项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中煤集团存续企业各自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集中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发展。</p>	<p>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联交所、上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公告。</p>
<p>2015年12月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其中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9,168.23万元，其中4,6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4,568.23万元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22,336.18万元，其中11,2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1,136.18万元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对价为32,541.47万元，其中16,300.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16,241.47万元将在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此项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中煤集团存续企业各自优势，有利于本公司集中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发展。</p>	<p>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联交所、上交所和本公司网站的公告。</p>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业绩约定的情况。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参见本章节“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50	2008-12-19	2008-12-19	2020-12-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600	2008-12-24	2008-12-24	2020-12-2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6,700	2008-03-28	2008-03-28	2022-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0,325.5	2008-03-28	2008-03-28	2023-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1	2008-03-28	2008-03-28	2023-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6,250	2012-11-21	2012-11-21	2027-11-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	58,300	2012-10-29	2012-10-29	2021-01-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限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31,579.1	2013-04-28	2013-04-28	2025-04-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69.2	2013-11-21	2013-11-21	2024-04-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12,500	2015-12-28	2015-11-29	2025-09-0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	2015-12-28	2015-12-30	2018-12-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833.6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84,454.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2,054.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56,845.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41,300.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560,625.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60,625.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50,000	一年	6.60%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	1,687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95,000	六个月	6.60%	项目建设	-	否	否	是	否	-	1,237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公司	155,000	三个月	4.35%	项目建设	-	否	否	否	否	-	918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0,200	三年	7.47%	项目建设	-	否	否	是	否	-	762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10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和10月27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 投资鄂州发电公司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湖北能源鄂州发电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州发电公司出资人民币5.35亿元,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持有鄂州发电公司10%的股权。目前,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完成出资,鄂州发电公司工商变更也已完成。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为禾草沟公司提供担保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和 10 月 27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4. 发行中期票据

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实际发行总额为 100 亿元,期限 7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票面利率为 4.95%。6 月 18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此次发行中期票据主要用于满足本公司营运资金需要,以采购配件、燃料、耗材、钢铁等原材料,满足公司日常性支出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5. 为中天合创公司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

2015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批准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按股比提供委托贷款 31 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27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6. 富德生命人寿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接股东富德生命人寿公司通知,截止 2015 年 10 月 8 日,富德生命人寿公司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表决权已达 15.00%;本公司受富德生命人寿公司委托,披露了《中煤能源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公司披露了 2015 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相关章节。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 A 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A 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2) H 股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H 股股份未发生变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证券。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5,4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9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692,220	3,950,335,947	29.79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46,112,290	2.61	-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83,035,400	0.63	-	未知	-	国有法人
徐开东	-	32,492,510	0.25	-	未知	-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3,132,827	0.17	-	未知	-	未知
张培华	-	6,672,875	0.05	-	未知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5,890,178	0.04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99,374	0.04	-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0,335,94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0,335,94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290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2,290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徐开东	32,492,510	人民币普通股	32,492,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3,132,827	人民币普通股	23,132,827				
张培华	6,672,875	人民币普通股	6,672,8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90,178	人民币普通股	5,890,178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9,374	人民币普通股	5,199,3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截至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本公司目前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 年 2 月 2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 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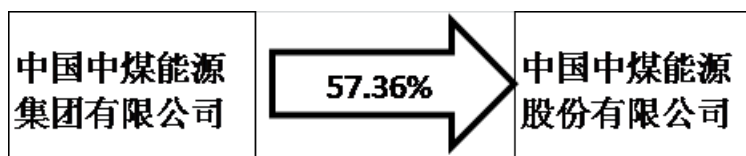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控股股东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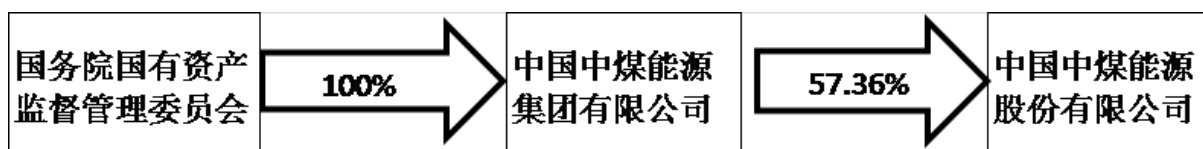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特别说明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002年3月4日	73667763-9	11,752,005,497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

					批准的其它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发来的函件，中煤集团明确表示：自2015年7月10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金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公司支付的五险一金及年金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延江	董事长	男	58	2015年10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彭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刘智勇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否
◆☆高建军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75.49	11.23	否
向旭家	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15	0	否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0	0	0	-	30	0	否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5年6月	2016年12月	0	0	0	-	30	0	否
★王安	已离任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7	2015年6月	2015年9月	0	0	0	-	0	0	是
▲*李彦梦	已离任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0	0	0	-	1.4	0	否
▲杨列克	已离任执行董事、总裁	男	58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0	0	0	-	14.08	5.75	是
▲张家仁	已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0	0	0	-	15	0	否
周立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5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赵荣哲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0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0	是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41.42	11.07	否
▲王晞	已离任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60	2010年12月	2015年6月	0	0	0	-	0	0	是
◆祁和刚	副总裁	男	56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52.56	12.04	否
◆牛建华	副总裁	男	5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53.05	12.04	否
◆●濮津	副总裁	男	55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36.28	11.43	否
◆翁庆安	首席财务官	男	59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52.77	12.04	否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52.21	12.04	否
合计	/	/	/	/	/	0	0	0	/	469.26	87.64	/

注：1、上述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李彦梦先生在本公司领取的1.4万元全部为会议津贴。

4、&根据监管工作要求，赵沛、魏伟峰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时间不能超过6年。

5、★王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5年9月离任。

6、▲李彦梦、杨列克、张家仁、王晞先生于2015年6月任期届满离任，杨列克先生于2015年7月起从中煤集团领取薪酬。

7、◆当期绩效薪金发放比例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绩效薪金）。

8、☆当年1-4月份在平朔公司领取薪酬，含上年全年平朔公司绩效薪金及安全奖励兑现。

9、●当年绩效薪金未实施预发，将在下一年度补发。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1. 李延江，58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现任中煤集团董事长。李先生于1982年1月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煤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背景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 彭毅，53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中煤集团董事、总经理，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工程系，并于1999年6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11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彭先生亦为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设计事务所所长、中南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副院长、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武汉格林天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煤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彭先生在企业管理、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3. 刘智勇，58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煤集团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1988年7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广西柳州市委副书记（挂职锻炼2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政务专员兼副局长，秘书一局巡视员兼副局长（负责常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刘先生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组织人事等工作。

4. 高建军，57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现任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副理事长。1982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采矿专业，1998年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采矿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本公司副总裁、中煤集团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新技术推广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及煤炭工业部办公厅等处工作。高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的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发展战略、改制重组及生产经营业务的管理经验。

5. 向旭家，46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向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向先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职业资格，曾有超过七年的执业律师经验。曾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生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向先生在证券金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6. 张克，62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为证券特许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

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在审阅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方面拥有30年的从业经历,在处理与内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7. 赵沛,66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国金属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曾任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科技大学教授、系副主任,冶金工业部科技司处长、钢铁研究总院副总工程师兼工程中心主任、钢铁研究总院副院长,新冶高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北京钢研新冶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先生是工学博士,英国利兹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赵先生精通冶金工艺和材料科学,熟悉国内外的冶金企业和研究机构,对该领域技术发展和市场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大型高科技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

8. 魏伟峰,53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钜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LDK Solar Co. Ltd的独立董事,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前任会长、香港树仁大学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先生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委任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首成员,获香港会计师公会委任为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先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美国密兹根州安德鲁大学、英国华瑞汉普敦大学,并取得金融博士、金融硕士、工商管理硕士、荣誉法律学士学位。魏先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的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及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魏先生拥有超过20年高层管理包括执行董事、财务总监及公司秘书的经验,其中绝大部分经验涉及上市发行人(包括大型红筹公司)的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及法规遵守,企业管治及公司秘书方面,多次参与或主导公司上市、收购合并、发债等重大融资工作。魏先生亦曾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1. 周立涛,55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0年9月完成中国矿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2007年12月获得法国巴黎HEC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先生熟悉中国民法、商法、国际商事通则,拥有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经验。

2. 赵荣哲,50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长、中国会计学会煤炭分会副会长。赵先生1989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务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1年6月获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煤炭部财劳司主任科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赵先生具有超过20年的财务管理从业经验,熟悉会计核算、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

3. 张少平,51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86年7月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担任北京煤炭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职员、主任科员，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了解，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高级管理人员

1. 高建军，57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其详细资料请见本章《董事》章节。

2. 祁和刚，56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中煤集团总工程师，中煤能源技术研究总院院长，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委员，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专家。先后毕业于上海大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采矿专业、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煤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祁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30年运营及管理经验。

3. 牛建华，53岁，本公司副总裁。1984年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数学专业，201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并获得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干部、煤炭工业部人事司技术干部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中煤集团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牛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该行业有深厚的了解，拥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

4. 濮津，55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主任，全国煤炭行业“653”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及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中国通用机械总公司自动化工程部、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煤深圳公司总经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濮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煤机制造理论知识。

5. 翁庆安，59岁，本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科长、副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上海能源公司监事、董事，平朔煤炭工业公司总会计师，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翁先生长期在煤矿基层企业及上市公司工作，拥有超过30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和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6. 周东洲，57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1982年7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英语专业，1997年5月获中国矿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副译审、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等处工作，曾任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局办公厅秘书，中煤集团市场开发部经理、煤炭贸易本部副部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延江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10月	—
		总经理	2014年8月	2015年12月
彭毅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2月	-
		董事	2015年12月	-
		总会计师	2008年10月	2015年12月
		副总经理	2005年9月 2011年11月	2006年8月 2015年12月
刘智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4年8月	2016年7月
周立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3年1月	—
赵荣哲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07年5月	—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2004年7月	—
祁和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2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毅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	2017年3月
刘智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高建军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副理事长	2015年3月	—
向旭家	首钢福山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年9月1日	—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首席合伙人	1999年12月	-
	贵州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	-
	二六三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
	中国盐业总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3月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	-
赵沛	中国金属学会	副理事长、秘书长	2011年10月	2016年10月
魏伟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6月	-
	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12月	-
	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7年9月	-
	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8年6月	-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9月	-
	合生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年7月	-
	钜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21	-

			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8日	-
	LDK Solar Co. Ltd	独立董事	2011年7月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9月24日	-
	万年高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0年9月	-
	信永方圆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	2011年1月	-
	香港树仁大学	法律系兼任教授	2012年9月1日	-
	香港经济发展委员会	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	2013年1月17日	-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	2013年1月30日	-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常务委员会成员	2014年6月30日	-
周立涛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2008年1月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4年9月	-
	国家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2014年12月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5月	-
赵荣哲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	2016年11月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	2016年4月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1月	-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监事长	2003年7月	-
	中国会计学会煤炭分会	副会长	2008年5月	-
张少平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年2月	-
祁和刚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	委员	2011年3月	2017年3月
	中国矿业大学	兼职教授	2011年12月	2015年12月
	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	专家	2011年9月	-
	中煤能源技术研究总院	院长	2011年7月	-
濮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8月	-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8年6月	-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2007年4月	-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2008年3月	-
	全国煤炭行业“653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2007年3月	-
翁庆安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公司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实际履职时间计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延江	副董事长	离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执行董事，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刘智勇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非执行董事
高建军	副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执行董事
	总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裁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荣哲	监事	选举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监事
向旭家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非执行董事
王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李彦梦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杨列克	执行董事、总裁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家仁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王晞	监事会主席、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4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2,6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860
销售人员	985
技术人员	8,993
财务人员	824
行政人员	3,760
其他人员	3,226

合计	52,6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069
本科	10,882
专科	11,611
大专以下	29,086
合计	52,648

注：主要子公司包括平朔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中煤华晋公司。

(二) 薪酬政策

针对当前严峻形势，公司不断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严控人工总成本，助力企业降本增效。一是实施整体降薪方案。要求各单位在结构调整上下功夫，通过管理人员多降工资，一线职工少降或不降工资，在实现薪酬整体下降的同时，保证职工队伍基本稳定。二是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管理，加快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加大工资总额考核力度，严肃收入分配纪律，对企业收入分配过程中涉及超提、超发、违规列支、年薪外收入等行为进行界定，明确处罚方式、强化责任追究。三是完善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制度体系。按照“履职必需、实事求是、节俭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要求各二级企业从加强制度建设入手，通过逐级健全制度，逐级落实监管责任，逐级实行预算管理，深入推进规范管理。

(三) 培训计划

公司围绕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积极构建公司培训体系。按照不同功能定位合理布局，形成中煤职业技术学院、平朔集团教育培训中心和中煤煤化工培训中心三大培训基地格局，满足公司采煤、洗选、电力、化工技术、技能人员的自主培养，满足不同层面、不同专业、不同需求的培训任务，为公司各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大力开展人才评价工作，当年共有 1,609 人取得各系列职称证书，1,835 名操作人员获得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结合公司发展实际，不断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15 年累计共培训各类人员 16 万人次。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7,076,616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千元)	102,250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监管规定的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使公司治理的体系更趋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与控股股东签订了《保密协议》，2015 年公司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5 年 6 月 1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10 项议案：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聘请公司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为中天合创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201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安	否	5	5	1	0	0	否	1
李延江	否	7	7	1	0	0	否	2
彭毅	否	7	6	1	1	0	否	2
杨列克	否	4	4	1	0	0	否	1
李彦梦	否	4	4	1	0	0	否	1
张家仁	是	4	4	1	0	0	否	2

赵沛	是	7	7	1	0	0	否	2
魏伟峰	是	7	7	1	0	0	否	2
高建军	否	3	3	1	0	0	否	1
刘智勇	是	3	3	0	0	0	否	1
张克	是	2	3	0	1	0	否	1
向旭家	是	3	3	0	0	0	否	1

注：王安董事长于 2015 年 9 月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杨列克、李彦梦、张家仁 2015 年 6 月因换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高建军、刘智勇、向旭家、张克于 2015 年 6 月为第三届董事会新当选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不存在异议事项。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监督的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1、业务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拥有全面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且独立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2、人员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在人事、劳动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兼职董事长，公司总裁未在控股股东兼职。

3、资产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机构均独立运作。

5、财务方面独立情况：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详情参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考评、激励机制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运营环境等对管理层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兑现年度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强化动态管理、更新关连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持续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豁免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上报制度，持续监控非持续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非持续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关联交易管控水平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一、 投保安排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A1.9《建议最佳常规守则》，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了责任险。

第十四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五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0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煤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50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上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煤能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斌红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3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_____
梁欣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197,961	26,481,843
应收票据	六、2	3,589,112	5,237,471
应收账款	六、3	9,679,830	8,222,019
预付款项	六、4	1,259,021	1,409,224
应收利息	六、5	255,809	131,008
应收股利		40,175	29,490
其他应收款	六、6	6,058,047	3,224,326
存货	六、7	6,825,048	8,622,473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113,576	2,423,085
流动资产合计		62,018,579	55,780,9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5,495,263	4,241,735
长期应收款	六、10	245,524	207,675
长期股权投资	六、11	13,255,457	10,988,629
投资性房地产		50,836	51,154
固定资产	六、12	87,359,504	72,266,652
在建工程	六、13	39,707,594	52,329,185
工程物资	六、14	453,715	237,159
无形资产	六、15	39,096,101	38,123,357
长期待摊费用		63,009	13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580,257	1,300,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6,653,687	7,045,8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960,947	186,925,363
资产总计		256,979,526	242,706,3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5,657,929	6,005,048
应付票据	六、20	1,626,258	2,779,443
应付账款	六、21	19,039,397	20,641,683
预收款项	六、22	1,379,498	1,416,512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771,609	784,636
应交税费	六、24	1,057,800	1,034,582
应付利息	六、25	1,112,479	691,841
应付股利	六、26	304,404	316,271
其他应付款	六、27	4,689,767	5,788,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24,992,274	6,831,87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9	7,015,336	2,638,685
流动负债合计		67,646,751	48,928,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0	54,479,691	51,015,961
应付债券	六、31	25,896,299	30,855,018
长期应付款	六、32	523,212	579,628

专项应付款	六、33	81,298	298,368
预计负债	六、34	1,308,799	1,224,927
递延收益	六、35	741,137	570,9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6	41,283	56,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6,083,973	6,470,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9,88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315,572	91,072,529
负债合计		156,962,323	140,001,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7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六、38	37,537,744	37,157,23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9	-62,823	-53,555
专项储备	六、40	1,398,501	2,188,257
盈余公积	六、41	3,992,822	3,992,822
一般风险准备	四、31	123,919	-
未分配利润	六、42	27,235,474	30,174,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484,300	86,717,506
少数股东权益		16,532,903	15,987,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17,203	102,704,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979,526	242,706,302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26,329	15,404,472
应收票据		99,288	165,666
应收账款	十六、1	4,052,984	2,939,434
预付款项		313,652	231,284
应收利息		1,176,838	879,287
应收股利		3,190,380	2,423,26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2,568,092	789,104
存货		487,492	1,699,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79,597	4,218,200
其他流动资产		469	178,793
流动资产合计		43,695,121	28,928,6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7,988	4,085,047
长期应收款		11,293,573	20,592,493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6,346,957	80,650,948
固定资产		672,446	697,640
在建工程		4,465	6,035
无形资产		79,502	83,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767	327,4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3,994	1,173,9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24,692	107,617,455
资产总计		149,319,813	136,546,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700,000
应付账款		2,898,203	3,400,911
预收款项		282,426	78,587
应付职工薪酬		20,594	13,764
应交税费		131,896	56,117
应付利息		1,000,410	606,053
其他应付款		7,197,860	5,905,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72,791	2,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004,180	13,960,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290,000	17,936,000
应付债券		24,908,075	29,869,5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98,075	47,805,504
负债合计		75,202,255	61,766,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7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55,457	37,771,530
盈余公积	六、41	3,992,822	3,992,822

未分配利润		19,110,616	19,756,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17,558	74,779,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319,813	136,546,135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43	59,270,865	70,663,840
二、营业总成本		62,477,986	69,704,345
其中：营业成本	六、43	40,695,555	49,434,3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4	1,492,708	1,078,112
销售费用	六、45	12,296,624	12,553,617
管理费用	六、46	3,687,977	4,179,005
财务费用	六、47	3,981,210	1,951,87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9	323,912	507,35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50	444,660	456,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9,076	108,9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2,461)	1,416,4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51	354,766	300,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633	7,251
减：营业外支出	六、52	117,360	195,2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72	71,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5,055)	1,521,352
减：所得税费用	六、53	(460,876)	299,301
五、净(亏损)/利润		(2,064,179)	1,222,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利润		(2,520,089)	766,681
少数股东损益		455,910	455,370
六、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9,268)	(12,9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六、39	(9,268)	(12,91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		(9,268)	(12,9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2)	7,1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96)	(20,084)
七、综合(损失)/收益总额		(2,073,447)	1,209,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9,357)	753,7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910	455,370
八、每股收益：	六、54		
(一)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19)	0.06
(二)稀释每股(亏损)/收益(元/股)		(0.19)	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6,547,687	35,686,466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4,894,250	33,520,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325	101,236
销售费用		1,668,816	1,761,333
管理费用		258,620	131,975
财务费用		1,704,137	601,820
资产减值损失		99,017	814,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1,295,323	612,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329	42,0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155)	(633,674)
加：营业外收入		17,619	5,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359	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	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4,895)	(628,735)
减：所得税费用		(538,287)	(306,508)
四、净亏损		(326,608)	(322,2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损失总额		(326,608)	(322,2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63,814	86,873,1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1)	3,386,924	2,756,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50,738	89,629,1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385,830	64,349,5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64,603	6,626,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9,981	11,737,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2)	1,175,682	1,832,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66,096	84,545,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642	5,083,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	1,30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309	191,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25	172,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六、56(3)	430,86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3)	1,591,203	5,827,1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9,455	7,492,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0,947	19,695,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71,974	3,789,0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六、56(2)	38,000	173,1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4)	14,770,738	1,60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1,659	25,259,40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2,204)	(17,766,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116	314,59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42	312,3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90,923	36,686,8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970,500	1,483,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5)	6,200	368,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81,739	38,853,2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59,038	12,927,5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0,673	6,238,8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720	111,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5(6)	72,600	102,3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82,311	19,268,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428	19,584,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	(2,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56(1)	(6,936,049)	6,899,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31,712	11,232,5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6(4)	11,195,663	18,131,712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779,396	41,652,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244	63,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15,640	41,716,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10,215	40,921,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612	212,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09	597,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22	95,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7,258	41,827,66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82	(111,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818	2,434,8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	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8,514	10,355,8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6,613	12,791,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61	348,4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97,156	6,880,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9,073	1,442,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0,990	8,671,32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4,377)	4,120,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	10,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7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7,010	10,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46,000	1,4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4,020	3,781,9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00	5,911,8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2,620	11,173,76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390	(1,023,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	(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631,619)	2,984,8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9,485	7,014,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7,866	9,999,4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失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58,663	37,157,235	(53,555)	3,992,822	2,188,257	-	30,174,084	15,987,458	102,704,964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六、39									
净(亏损)/利润		-	-	-	-	-	-	(2,520,089)	455,910	(2,064,179)
其他综合损失		-	-	(9,268)	-	-	-	-	-	(9,268)
综合损失总额合计		-	-	(9,268)	-	-	-	(2,520,089)	455,910	(2,073,447)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405,846	-	-	-	-	-	226,150	631,99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41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3,919	(123,919)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370)	-	(370)
对股东的分配	六、42	-	-	-	-	-	-	(319,649)	(21,853)	(341,502)
专项储备										
本年提取专项储备		-	-	-	-	2,031,544	-	-	401,067	2,432,611
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	-	-	-	(2,792,539)	-	-	(419,928)	(3,212,467)
使用转产基金增加投资		-	-	-	-	(28,761)	-	28,761	-	-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份额		-	4,998	-	-	-	-	(3,344)	(1,762)	(108)
处置子公司		-	-	-	-	-	-	-	(93,150)	(93,150)
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	(30,335)	-	-	-	-	-	(989)	(31,3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58,663	37,537,744	(62,823)	3,992,822	1,398,501	123,919	27,235,474	16,532,903	100,017,203

项目	附注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58,663	37,365,003	(40,638)	3,992,822	2,866,859	-	29,984,064	15,245,472	102,672,245
2014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六、39									
净利润		-	-	-	-	-	-	766,681	455,370	1,222,051
其他综合损失		-	-	(12,917)	-	-	-	-	-	(12,91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2,917)	-	-	-	766,681	455,370	1,209,134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股东投入资本		-	2,197	-	-	-	-	-	331,487	333,68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41	-	-	-	-	-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	-	(6,670)	-	(6,670)
对股东的分配	六、42	-	-	-	-	-	-	(1,073,952)	(64,067)	(1,138,019)
专项储备	六、40									
本期提取		-	-	-	-	2,262,403	-	-	277,022	2,539,425
本期使用		-	-	-	-	(2,437,044)	-	-	(387,280)	(2,824,324)
使用转产基金增加投资		-	-	-	-	(503,961)	-	503,961	-	-
其他			-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123,485	-	-		-	-	-	123,485
处置子公司		-	-	-	-		-	-	178,500	178,500
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	(332,216)	-	-		-	-	-	(332,216)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1,234)	-	-		-	-	(49,046)	(50,2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58,663	37,157,235	(53,555)	3,992,822	2,188,257	-	30,174,084	15,987,458	102,704,964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58,663	37,771,530	3,992,822	19,756,873	74,779,888
2015 年度增减变动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326,608)	(326,608)
综合损失总额总计	-	-	-	(326,608)	(326,608)
股东投入资本	-	1,010	-	-	1,01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319,649)	(319,649)
本期使用					
其他	-		-		
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10,284	-	-	10,284
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27,367)	-	-	(27,3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58,663	37,755,457	3,992,822	19,110,616	74,117,55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58,663	37,980,261	3,992,822	21,153,052	76,384,798
2014 年度增减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净亏损	-	-	-	(322,227)	(322,227)
综合亏损总额合计	-	-	-	(322,227)	(322,227)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1,073,952)	(1,073,952)
其他					
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123,485	-	-	123,485
失去对联营企业的重大影响	-	(332,216)	-	-	(332,2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58,663	37,771,530	3,992,822	19,756,873	74,779,888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 80 亿元, 每股面值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焦化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煤矿装备制造以及机电设备和矿用配件进口等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四(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四(15)、(19))、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四(15)(c))。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四(33)。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

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之后，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取得少数股东拥有的对该子公司全部或部分少数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金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报告期内仅存在两类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33,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矿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机械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电解铝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电力	0-5%	5-30%	30-50%	50-80%	80-100%
煤化工	0-5%	5-30%	30-50%	50-80%	80-100%
商贸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技术、咨 询服务 业	0-5%	5-30%	30-50%	50-80%	80-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焦炭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1))。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1))。

15.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四(30))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至 50 年	3%至 5%	1.9%至 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	1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6.5%

施			
机器设备	8 至 18 年	3%至 5%	5.3%至 12.1%
铁路	25 至 30 年	3%至 5%	3.2%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至 5%	6.3%至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d)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1))。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1))。

17. 勘探与评估开发

勘探与评估开支包括以下项目的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现有勘探资料；进行地质研究；勘探钻井及取样；检测萃取及处理方法；编制预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勘探与评估开支也包括取得矿业权所产生的成本、进入有关区域支付的进场费及收购现有项目权益而应付第三方的款项。

项目的初期阶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的成本外，其他勘探与评估成本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在项目达到确实可行阶段后倘继续进行，其支出予以资本化并转入固定资产。倘证明项目不可行，则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于利润表中列作费用。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d)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f)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g)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21))。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1.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3.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5.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煤矿机械装备和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b) 提供劳务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1.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煤财务股东会批准通过中煤财务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123,918,889.83 元全部提取为一般风险准备。

3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5 年 1 月重新评估并调整了煤炭分部部分机器设备的预计使用寿命。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使得截止 2015 年度的折旧费和固定资产净值分别减少和增加了约 3.44 亿元,预计 2016 年度的折旧费用将减少约 2.08 亿元。

33.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非流动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i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iii)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iv)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乃按其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

(v)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vi)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vii)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有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因此该等剥离成本于以后期间可能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五、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消费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7%及 11%
营业税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按自产原煤及焦煤的销量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前：2.5-8 元/吨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企业所得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3%至 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注 1)	按原煤产量、收购未缴纳基金原煤的收购数量计算缴纳	动力煤 16 元/吨工程煤 40 元/吨焦煤 23 元/吨

(注 1) 根据《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征收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本集团位于山西省的若干子公司及分公司需缴纳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可持续发展基金在计提时计入生产成本和应交税费，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	3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 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本集团的下述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待遇：

(i) 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5 年 9 月到期。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i)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该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v)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 调整为 15%。该公司于 2013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延期，证书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到期。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v)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集团”)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 调整为 15%，该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到期。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vi)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于 2012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从 25% 调整为 15%，该证书于 2015 年 7 月到期。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vii) 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从 25% 调整为 15%，该证书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到期，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率恢复至 25%。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7 月重新申请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2015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1	1,715
银行存款	31,687,130	26,064,478
其他货币资金	509,250	415,650
合计	32,197,961	26,481,8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6,774	67,93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91,474 千元的定期存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194,62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 247,07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21,777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六(2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2,586,03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534,610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 18,416,25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815,521 千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92,983	5,175,455
商业承兑票据	96,129	62,016
合计	3,589,112	5,237,47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3,162
合计	323,162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323,162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323,16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六(2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74,314	-
合计	1,774,314	-

3、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0,169,297	8,670,862
减：坏账准备	(489,467)	(448,843)
合计	9,679,830	8,222,019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00,000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0 千元)作为 20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0 千元)长期借款质押物(附注六、30)。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839,542	6,819,769
一到二年	1,554,390	1,201,724
二到三年	198,058	177,623
三到四年	71,566	15,873
四到五年	14,080	6,748
五年以上	2,194	282
合计	9,679,830	8,222,019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117	0%	(47,117)	100%	-	47,117	1%	(47,117)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7,257	99%	(378,890)	4%	9,678,367	8,523,150	98%	(312,404)	4%	8,210,746
其中：一般信用组合	5,984,824	59%	(378,890)	6%	5,605,934	4,855,182	56%	(312,404)	6%	4,542,778
其他信用组合	4,072,433	40%	-	0%	4,072,433	3,667,968	42%	-	0%	3,667,9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23	1%	(63,460)	98%	1,463	100,595	1%	(89,322)	89%	11,273
合计	10,169,297	100%	(489,467)	5%	9,679,830	8,670,862	100%	(448,843)	5%	8,222,0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7,117	(47,117)	100%	(i)
合计	47,117	(47,117)	/	/

(i) 本集团结合账龄及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全部或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317,492	(30,595)	1%	3,539,722	(37,123)	1%
一到二年	1,130,392	(61,407)	5%	992,555	(64,308)	6%
二到三年	345,117	(138,731)	40%	173,856	(80,718)	46%
三到四年	94,799	(64,835)	68%	76,472	(59,635)	78%
四到五年	60,571	(47,421)	78%	9,509	(7,578)	80%
五年以上	36,453	(35,901)	98%	63,068	(63,042)	100%
合计	5,984,824	(378,890)	6%	4,855,182	(312,404)	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72,43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667,969 千元)，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071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15 千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934 千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010,092	-	9.9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5,395	81%	1,251,609	88%

1 至 2 年	137,071	11%	52,316	4%
2 至 3 年	24,837	2%	96,535	7%
3 年以上	71,718	6%	8,764	1%
合计	1,259,021	100%	1,409,224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233,62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7,615 千元), 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 因为原材料款尚未到货, 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08,436	32.44%

5、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55,809	131,008
合计	255,809	131,008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184,539	2,550,099
一到二年	1,570,444	498,077
二到三年	171,298	89,358
三到四年	72,169	19,919
四到五年	19,163	30,955
五年以上	40,434	35,918
合计	6,058,047	3,224,326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506	2%	(89,098)	58%	64,408	589,436	16%	(365,941)	62%	223,4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72,421	96%	(106,666)	2%	5,965,755	3,122,008	82%	(131,899)	4%	2,990,109
其中：一般信用组合	512,764	8%	(106,666)	21%	406,098	375,731	10%	(131,899)	35%	243,832
其他信用组合	5,559,657	88%	-	-	5,559,657	2,746,277	72%	-	-	2,746,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053	2%	(95,169)	77%	27,884	85,903	2%	(75,181)	88%	10,722
合计	6,348,980	100%	(290,933)	5%	6,058,047	3,797,347	100%	(573,021)	15%	3,224,32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39,500	(2,725)	7%	(i)
B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C 公司	69,082	(41,449)	60%	(i)
合计	153,506	(89,098)	58%	/

(i)本集团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对其部分/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89,763	(2,904)	1%	164,942	(2,455)	1%
一至二年	13,746	(2,844)	21%	76,898	(6,799)	9%
二至三年	4,098	(1,439)	35%	9,896	(5,597)	57%
三至四年	6,660	(4,116)	62%	23,332	(20,672)	89%
四至五年	11,145	(8,929)	80%	11,617	(8,901)	77%
五年以上	87,352	(86,434)	99%	89,046	(87,475)	98%
合计	512,764	(106,666)	21%	375,731	(131,899)	3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398 千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3,423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591,017	341,319
资产转让款(注 1)	1,374,481	-
保证金及抵押金	158,193	182,293
公司间往来	102,778	53,649
委托贷款(注 2)	3,000,000	2,100,000
备用金	44,285	91,765
待收回预付货款	92,582	560,012
股权转让款	435,302	-
其他	550,342	468,309
减: 坏账准备	(290,933)	(573,021)
合计	6,058,047	3,224,326

注 1: 该资产转让款为本集团应收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公司(“平朔鑫源”)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转让款。平朔鑫源原为本集团之子公司, 2015 年度本集团将其股权转让给中煤集团(附注七、4)。

注 2: 本集团委托银行向合营公司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1,45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 千元, 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6.60% 计息, 并将在一年内到期。

本集团委托银行向联营公司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 1,55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千元), 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4.35% 计息, 并将在一年内到期。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委托贷款	1,550,000	一年以内	24%	-
B 公司	委托贷款	1,450,000	一至二年	23%	-
C 公司	资产转让款	1,374,481	一年以内	22%	-
D 公司	股权转让款	311,065	一年以内	5%	-

E 公司	股权转让款	124,236	一年以内	2%	-
合计	/	4,809,782	/	76%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31,248	75,443	2,855,805	3,169,598	68,970	3,100,628
在产品	1,521,964	14,057	1,507,907	1,411,718	12,816	1,398,902
库存商品	2,600,949	170,940	2,430,009	4,185,121	94,255	4,090,866
周转材料	31,327	-	31,327	32,077	-	32,077
合计	7,085,488	260,440	6,825,048	8,798,514	176,041	8,622,4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970	17,558	-	2,468	8,617	75,443
在产品	12,816	14,014	-	12,773	-	14,057
产成品	94,255	183,432	-	38,480	68,267	170,940
合计	176,041	215,004	-	53,721	76,884	260,440

本年度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8、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所得税	17,891	404,038
待抵扣增值税	1,684,936	1,611,139
贷款(注)	277,200	300,000
其他	133,549	107,908
合计	2,113,576	2,423,085

(注) 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4.35%-6.16%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511,020	15,757	5,495,263	4,257,492	15,757	4,241,735
按公允价值计量	20,790	-	20,790	21,953	-	21,953
按成本计量	5,490,230	15,757	5,474,473	4,235,539	15,757	4,219,782

合计	5,511,020	15,757	5,495,263	4,257,492	15,757	4,241,735
----	-----------	--------	-----------	-----------	--------	-----------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3,591	-	3,591
公允价值	20,790	-	20,7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199	-	17,199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本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	-	1,400,000	5%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	-	240,000	10%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90,000	-	-	90,000	5%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65,800	-	-	265,800	10%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华中”)	1,012,813	400,000	-	1,412,813	10%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公司”)	1,075,933	-	-	1,075,933	49%	-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注六 11(b))	-	702,943	-	702,943	40%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注六 11(b))	-	97,113	-	97,113	20%	-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注六 11(b))	-	56,639	-	56,639	20%	-
——其他	150,993	-	2,004	148,989	-	8,650

减值准备						
——其他	(15,757)	-	-	(15,757)	-	-
合计	4,219,782	1,256,695	2,004	5,474,473	/	8,65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5,757)	-	(15,757)
本期计提	-	-	-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期减少	-	-	-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5,757)	-	(15,757)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10、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102,000	-	102,000	102,000	-	102,000	
其他	143,524	-	143,524	105,675	-	105,675	
合计	245,524	-	245,524	207,675	-	207,675	/

11、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1,878,577	670,812
联营企业(b)	11,221,621	10,162,558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3)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3,255,457	10,988,629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a).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2,413	-	-	(1,322)	-	-	-	-	-	1,091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旭阳焦化")	470,842	-	-	6,375	-	-	(1,913)	-	-	475,304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97,557	-	-	(1,291)	-	-	-	-	-	196,266	-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	1,200,000	-	(18,077)	-	(3,344)	-	-	-	1,178,579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注 4)	-	24,407	-	(5,070)	-	-	-	-	-	19,337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	8,000	-	-	-	-	-	-	-	8,000	-
小计	670,812	1,232,407	-	(19,385)	-	(3,344)	(1,913)	-	-	1,878,577	-
(b).联营企业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 1)	379,717	-	-	66,906	-	878	(61,322)	-	-	386,179	-
太原煤气化 (注 2)	702,943	-	-	-	-	-	-	-	(702,943)	-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 1)	645,632	42,120	-	166,581	-	-	(64,749)	-	-	789,584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334,429	-	-	48,294	-	-	(65,892)	-	-	316,831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21,312	-	-	3,796	-	-	(9,696)	-	-	15,412	-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国润”)	52,716	-	-	7,892	-	-	(3,664)	-	-	56,944	-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注 1)	5,011,906	1,162,500	-	-	-	-	-	-	-	6,174,406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注 1)	276,140	-	-	8,479	-	-	(236)	-	-	284,383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 1)	2,098,247	-	-	42,836	-	9,406	-	-	-	2,150,489	-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6,934	-	-	(1,276)	-	-	-	-	-	5,658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博源化工”)(注 2)	103,737	-	-	(2,435)	-	(4,189)	-	-	(97,113)	-	-
内蒙古苏里格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苏里格天然气”)(注 2)	59,130	-	-	368	-	(2,859)	-	-	(56,639)	-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公司(“朔州富民”)	91,986	-	-	(1,561)	-	-	-	-	-	90,425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8,729	-	-	7,139	-	-	-	-	-	235,868	-

司(“中电神头”)(注 1)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	6,000	-	-	-	-	-	-	-	-	6,000	-
中煤艾尔竞矿业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艾尔竞”)	12,614	-	-	(6,081)	-	-	-	-	-	6,533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	535,000	-	37,231	-	-	-	-	-	572,231	-
中信(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27,936	-	-	292	-	-	-	-	-	128,228	-
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	2,450	-	-	-	-	-	-	-	-	2,450	-
小计	10,162,558	1,739,620	-	378,461	-	3,236	(205,559)	-	(856,695)	11,221,621	-
合计	10,833,370	2,972,027	-	359,076	-	(108)	(207,472)	-	(856,695)	13,100,198	-

注 1：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 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将太原煤气化、博源化工、苏里格天然气三家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给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派驻董事行使，并签署函件表示在上述公司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该等安排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注 3：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注 4：中煤科创，本年转为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15,672	3,766,952	19,395,331	52,874,011	3,064,569	3,033,224	105,749,759
2.本期增加金额	4,741,058	3,814,160	1,597,579	11,739,131	439,025	261,875	22,592,828
(1)购置	102,064	10,170	1,366,896	399,470	4,083	202,892	2,085,575
(2)在建工程转入	4,638,994	3,774,101	230,683	11,339,661	434,942	58,983	20,477,364
(3)重分类增加	-	29,889	-	-	-	-	29,889
3.本期减少金额	711,045	12,936	6,735	1,577,987	75,337	84,318	2,468,358
(1)处置或报废	26,695	4,814	6,735	476,320	-	74,488	589,052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84	-	-	-	-	-	884
(3)处置子公司	653,577	8,122	-	1,101,667	-	9,830	1,773,196
(4)重分类减少	29,889	-	-	-	75,337	-	105,226
4.期末余额	27,645,685	7,568,176	20,986,175	63,035,155	3,428,257	3,210,781	125,874,2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071,542	956,425	5,617,715	20,828,126	418,338	1,378,394	33,270,540
2.本期增加金额	886,219	361,301	766,485	3,934,636	91,548	324,972	6,365,161
(1)计提	886,219	361,301	766,485	3,934,636	91,548	324,972	6,365,161
3.本期减少金额	200,216	3,071	380	1,085,234	-	44,522	1,333,423
(1)处置或报废	6,075	2,428	380	432,987	-	36,414	478,28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46	-	-	-	-	-	346
(3)处置子公司	193,795	643	-	652,247	-	8,108	854,793
(4)重分类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4,757,545	1,314,655	6,383,820	23,677,528	509,886	1,658,844	38,302,2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5,448	30,151	1,170	35,764	-	70,034	212,5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9	-	-	23,354	-	-	34,793
(1)计提	11,439	-	-	23,354	-	-	34,793
3.本期减少金额	11,439	-	-	23,354	-	120	34,913
(1)处置或报废	-	-	-	-	-	120	120
(2)处置子公司	11,439	-	-	23,354	-	-	34,793
4.期末余额	75,448	30,151	1,170	35,764	-	69,914	212,4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12,692	6,223,370	14,601,185	39,321,863	2,918,371	1,482,023	87,359,504
2.期初账面价值	19,468,682	2,780,376	13,776,446	32,010,121	2,646,231	1,584,796	72,266,652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13,605,626千元(原价19,159,826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12,063,016千元、原价16,877,515千元)分别作为278,782千元的短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无)(附注六(19))和5,348,065千元的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4,437,131千元)(附注六(30))和1,940,116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4年12月31日：无)(附注六(30))的抵押物。

2015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6,365,161千元(2014年度：5,009,181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资本化的折旧费用分别为5,691,574千元、22,628千

元、493,021 千元、44,271 千元、22,011 千元、91,656 千元(2014 年度：4,237,294 千元、20,793 千元、426,045 千元、48,130 千元、47,736 千元及 229,183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0,477,364 千元(2014 年度：21,207,483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680,633 千元(原价 2,087,446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087,446	1,406,813	-	680,633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942,870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790,282	尚在办理过程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 相关配套工程	8,187,646	-	8,187,646	6,922,920	-	6,922,920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 号矿井及选煤厂	4,773,914	-	4,773,914	4,247,056	-	4,247,056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 矿井建设及相关配 套工程	4,253,059	-	4,253,059	3,567,268	-	3,567,268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 用项目	3,973,291	-	3,973,291	3,565,490	-	3,565,490

华晋韩咀 120 万吨 改扩建项目	1,691,040	-	1,691,040	1,281,672	-	1,281,672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 矿项目	1,621,070	-	1,621,070	1,326,591	-	1,326,591
平朔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1,323,920	-	1,323,920	935,674	-	935,674
大屯 106 煤矿改扩 建项目	1,053,160	-	1,053,160	882,745	-	882,745
鄂尔多斯能源巴图 湾水源管线项目	914,517	-	914,517	40,000	-	40,000
鄂尔多斯图克大化 肥项目及相关配套 工程	871,217	-	871,217	674,543	-	674,543
其他	11,044,760	-	11,044,760	28,885,226	-	28,885,226
合计	39,707,594	-	39,707,594	52,329,185	-	52,329,18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68,62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381,55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为 63,32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77,630 千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六(30))。

2015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450,786 千元(2014 年：2,537,765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00%至 6.29%(2014 年：5.42%至 7.1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10,448,280	6,922,920	1,322,667	(57,941)	-	8,187,646	79%	79%	564,272	275,534	6.17%	借款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5,917,276	4,247,056	677,182	(150,324)	-	4,773,914	83%	83%	875,985	272,437	5.54%	借款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6,021,296	3,567,268	685,791	-	-	4,253,059	71%	71%	704,541	233,980	5.11%	借款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337,387	3,565,490	407,801	-	-	3,973,291	92%	92%	339,040	158,994	5.94%	借款
华晋韩咀 120 万吨改扩建项目	1,335,872	1,281,672	409,368	-	-	1,691,040	127%	99%	98,389	61,077	5.60%	借款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9,258,138	1,326,591	294,479	-	-	1,621,070	18%	18%	96,633	96,633	5.73%	借款
平朔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6,773,030	935,674	388,246	-	-	1,323,920	20%	20%	37,500	37,500	5.95%	借款
大屯 106 煤矿改扩建项目	1,011,625	882,745	170,415	-	-	1,053,160	104%	99%	108,492	38,755	5.07%	借款及自筹

鄂尔多斯能源巴图湾水源管线项目	873,162	40,000	874,517	-	-	914,517	105%	99%	42,357	42,357	5.43%	借款
鄂尔多斯图克大化肥项目及配套设施工程	4,022,998	674,543	423,051	(226,377)	-	871,217	27%	27%	109,026	17,326	5.23%	借款
合计	49,999,064	23,443,959	5,653,517	(434,642)	-	28,662,834	/	/	2,976,235	1,234,593	/	/

上述重大在建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与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基本相同，此类工程进度以工程管理部门统计为基础作出。

14、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74,131	146,646
专用设备	53,819	9,357
其他	25,765	81,156
合计	453,715	237,159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63,601	16,408,229	19,810,110	-	357,872	41,839,812
2.本期增加金额	338,470	33,855	384	901,117	280,336	1,554,162
(1)购置	20,810	10,000	384	-	8,955	40,149
(2)内部研发	-	-	-	-	23,573	23,573
(3)在建工程转入	240,447	23,855	-	901,117	247,808	1,413,227
(4)重分类增加	77,213	-	-	-	-	77,213
3.本期减少金额	36,225	-	-	-	15,295	51,520
(1)处置	-	-	-	-	127	127
(2)处置子公司	36,225	-	-	-	15,168	51,393
(3)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5,565,846	16,442,084	19,810,494	901,117	622,913	43,342,4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71,055	3,050,625	-	-	93,578	3,715,2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5,371	358,146	-	45,056	28,627	537,200
(1)计提	105,371	358,146	-	45,056	28,627	537,200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037	-	-	-	6,265	7,302
(1)处置	-	-	-	-	127	127
(2)处置子公司	1,037	-	-	-	6,138	7,175
(3)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675,389	3,408,771	-	45,056	115,940	4,245,1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97	-	-	-	-	1,197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2)其他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划分为持有待售	-	-	-	-	-	-
(3)其他	-	-	-	-	-	-
4.期末余额	1,197	-	-	-	-	1,197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4,889,260	13,033,313	19,810,494	856,061	506,973	39,096,101
2.期初账面价值	4,691,349	13,357,604	19,810,110	-	264,294	38,123,35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约为 432,917 千元, 原价 452,915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02,821 千元、原价 389,309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3)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磁管道运输示范线研制	-	13,700	-	-	(9,007)	(4,693)	-	-
神东智能化超大采高液压支架 Y231 项目	-	7,170	-	-	(7,170)	-	-	-
两柱强力轻量化大采高放顶煤液压支架 Y222 项目	-	4,808	-	-	(4,808)	-	-	-
污水处理零排放	-	38	-	-	(38)	-	-	-
循环水系统节水技术	-	2,550	-	-	(2,550)	-	-	-
平朔年产千万吨原煤高产高效低碳关键技术研发	-	38,067	-	-	-	(38,067)	-	-
BH38/2x630 型全自动刨煤机研制	-	19,959	-	-	-	(19,959)	-	-
加强型 MG620/1660-W D 采煤机研制	-	14,759	-	-	-	(14,759)	-	-
加强型 MG900/2360-W	-	11,565	-	-	-	(11,565)	-	-

D 交流变频电牵引采煤机									
极薄煤层钻式采煤机关键技术与装备	-	10,051	-	-	-	(10,051)	-	-	-
深部采区冲击地压防治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	8,718	-	-	-	(8,718)	-	-	-
其他	-	285,415	-	-	-	(285,415)	-	-	-
合计	-	416,800	-	-	(23,573)	(393,227)	-	-	-

其他说明

2015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416,800 千元(2014 年度：288,920 千元)；其中 393,227 千元(2014 年度：277,568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23,573 千元(2014 年度：11,352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无余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6% (2014 年度：0.03%)。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1,118	165,879	976,129	218,04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9,348	104,837	440,980	110,245
可抵扣亏损	6,939,720	1,734,930	1,250,604	310,247
税法允许抵扣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的评估增值	106,864	26,716	111,756	27,939
内退福利	58,004	14,501	83,860	20,965
固定资产折旧	186,780	46,695	156,876	39,219
预计负债	447,044	111,761	329,608	82,402
试运行收益	653,276	163,319	720,660	180,165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26,532	6,633	85,520	21,380
采矿权摊销	434,024	108,506	495,028	123,757
安全费用	107,733	26,247	147,885	36,208
维简费	47,308	11,827	75,200	18,800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84,904	46,226	378,972	94,743
其他	207,156	51,789	258,328	64,582
合计	10,479,811	2,619,866	5,511,406	1,348,699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57,320		312,04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2,362,546		1,036,652
合计		2,619,866		1,348,6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4,227,538	6,051,324	25,929,470	6,476,0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196	4,299	18,362	4,590
固定资产折旧	114,884	28,721	153,120	38,280
其他	156,952	39,238	512	128
合计	24,516,570	6,123,582	26,101,464	6,519,062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112,300		111,970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6,011,282		6,407,092
		6,123,582		6,519,06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09	2,580,257	48,180	1,300,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09	6,083,973	48,180	6,470,88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5,921	161,122
可抵扣亏损	2,331,313	2,072,378
合计	2,677,234	2,233,5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5	-	597,434
2016	342,488	342,488
2017	641,676	641,676
2018	217,989	271,332

2019	85,952	219,448
2020	1,043,208	-
合计	2,331,313	2,072,378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	2,408,844	3,484,655
预付矿权款	2,382,715	1,882,715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6,451	227,266
待抵扣增值税	580,180	821,612
贷款	316,800	-
预缴所得税	339,372	-
其他	489,325	629,625
合计	6,653,687	7,045,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投资款和预付矿权款。

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 2,408,84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484,655 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 2,382,71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882,715 千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矿权款核算。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18、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处置子公司	
坏账准备	1,050,828	82,185	11,070	276,502	31,361	814,080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843	60,071	3,215	934	15,298	489,4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3,021	17,398	7,855	275,568	16,063	290,933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28,964	4,716	-	-	-	33,680
存货跌价准备	176,041	215,004	-	53,721	76,884	260,4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757	-	-	-	-	15,7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567	34,793	-	120	34,793	212,44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97	-	-	-	-	1,197
其他减值准备	-	-	-	-	-	-
合计	1,456,390	331,982	11,070	330,343	143,038	1,303,921

1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i)	278,782	-
质押借款(iii)	-	250,000
信用借款	5,329,147	5,755,048
保证借款(ii)	50,000	-
合计	5,657,929	6,005,048

(i)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278,78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账面价值 273,891 千元(原价为 290,678 千元)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附注六(12))。

(ii)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5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系由第三方提供保证。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85% (2014 年 12 月 31 日：6.03%)。

(iii)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 0 千元，其中 0 千元系以应收票据作为质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250,000 千元)；

20、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80,239	368,719
银行承兑汇票	1,546,019	2,410,724
合计	1,626,258	2,779,44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存款 91,474 千元(附注六(1)) (2014 年 12 月 31 日：194,620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247,07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21,777 千元)的应付票据的担保。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 323,16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68,161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 323,162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651,61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6,184,333	6,472,251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9,172,540	10,245,050
应付设备采购款	2,010,376	1,578,061
应付服务费	1,147,185	1,149,958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66,401	883,763
其他	458,562	312,600
合计	19,039,397	20,641,683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4,084,188千元(2014年12月31日:3,934,624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因相关总体业务尚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2、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548,196	563,508
预收煤机销售款	84,525	228,734
预收设备销售款	275,739	330,699
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	270,195	174,438
其他	200,843	119,133
合计	1,379,498	1,416,512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52,231千元(2014年12月31日:215,298千元),主要为预收的煤机销售款,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658,756	675,19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94,479	77,647
应付辞退福利	18,374	31,790
合计	771,609	784,6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5,732	4,555,405	4,588,214	322,923
二、职工福利费	48,525	371,827	375,801	44,551
三、社会保险费	45,980	482,227	468,729	59,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655	382,321	380,389	26,587
工伤保险费	7,768	62,923	61,057	9,634
生育保险费	13,106	32,842	22,691	23,257
其他保险	451	4,141	4,592	-
四、住房公积金	52,939	540,418	539,847	53,5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046	154,945	148,482	171,509
六、其他短期薪酬	6,977	51,380	51,572	6,785
合计	675,199	6,156,202	6,172,645	658,7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923	905,654	888,573	84,004
2、失业保险费	10,724	54,830	55,079	10,475
3、补充养老保险	-	195,490	195,490	-
合计	77,647	1,155,974	1,139,142	94,479

(4) 应付辞退福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内退福利(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8,374	31,790

24、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254,694	231,384
应交增值税	451,478	309,491
应交营业税	12,339	23,653
应交资源税	71,196	106,84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68	14,09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0,900	16,388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2,325	44,963
应交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18,009	85,063
应交个人所得税	16,324	21,576
应交耕地占用税	27,610	55,635
其他	140,057	125,491
合计	1,057,800	1,034,582

25、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17,809	90,437
企业债券利息	878,952	591,17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19	2,995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7,199	7,230
合计	1,112,479	691,8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集团下属之子公司	241,267	246,722
其他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63,137	69,549
合计	304,404	316,271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63,088	234,704
应付投资款	869,864	907,864
暂收代付款	358,382	753,425
股东垫款(注)	11,801	325,147
应付押金	79,287	209,808
应付工程质保金	922,541	1,203,653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358,105	337,230
应付劳务费	112,386	131,882
应付采矿权款	391,690	212,676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257,536	286,994
应付分立往来款	123,275	234,790
其他	941,812	950,056
合计	4,689,767	5,788,229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 1,801 千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向少数股东的科技项目研发借款 1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设备款 224,003 千元以及采矿权款 101,144 千元)。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007,54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3,141,035 千元)，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附注六(30))	1,972,433	870,005
保证借款(附注六(30))	293,200	323,200
质押借款(附注六(30))	20,000	-
信用借款	7,733,850	5,638,67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972,791	-
合计	24,992,274	6,831,879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融资券	2,000,000	500,000
吸收存款(i)	5,015,336	2,138,685
合计	7,015,336	2,638,6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年8月6日	一年	1,000,000	-	1,000,000	12,833	-	12,833	1,000,000
上海能源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4年11月4日	一年	500,000	500,000	-	3,797	-	503,797	-
上海能源2015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年7月16日	一年	500,000	-	500,000	18,333	-	18,333	500,000
上海能源2015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5年10月20日	一年	500,000	-	500,000	9,603	-	9,603	500,000
合计	/	/	/	2,500,000	500,000	2,000,000	44,566	-	544,566	2,000,000

(i)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按0.35%-3.25%计息。

30、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i)	7,351,502	5,314,761
保证借款(ii)	2,578,576	2,819,185
质押借款(iii)	200,000	-
信用借款	54,369,096	49,713,894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1,972,433)	(870,005)
保证借款	(293,200)	(323,200)
质押借款	(20,000)	-
信用借款	(7,733,850)	(5,638,674)
合计	54,479,691	51,015,961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中 63,32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887,630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 68,62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81,550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物(附注六(13)),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7,288,18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37,131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13,331,735 千元,原价 18,869,148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六(12)),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 2,333,650 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43,650 千元),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204,926 千元系由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5,535 千元), 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40,000 千元系由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 80,000 千元), 利息每季度付息一次。

(ii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20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200,00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千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物(附注六(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43%(2014 年 12 月 31 日: 6.31%)。

31、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201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1年8月17日	5年	15,000,000	14,927,485	-	45,306	(14,972,791)	-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2年9月18日	7年	5,000,000	4,980,416	-	12,476	(12,000)	4,980,892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3年7月23日	7年	5,000,000	4,981,892	-	12,462	(12,000)	4,982,354
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	2013年9月16日	7年	5,000,000	4,979,711	-	12,251	(12,000)	4,979,962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4年10月23日	5年	1,000,000	985,514	-	2,709	-	988,223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	9,976,000	12,868	(24,000)	9,964,868
合计	/	/	/	41,000,000	30,855,018	9,976,000	98,072	(15,032,791)	25,896,299

(a)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MTN1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65%,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将于一年内还本付息,因此该债券余额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附注六(28))。

(b)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12%,每年付息一次。

(c)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26%,每年付息一次。

(d)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60%,每年付息一次。

(e)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号)核准,上海能源于2014年10月23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5.28%,每年付息一次。

(f)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10,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95%,每年付息一次。

32、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款(注)	503,712	572,977
其他	19,500	6,651
合计	523,212	579,628

(注) 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于2021年4月前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六(27))。

33、专项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搬迁补偿款	229,967	6,200	223,270	12,897
其他	68,401	-	-	68,401
合计	298,368	6,200	223,270	81,298

34、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224,927	104,134	20,262	1,308,799
合计	1,224,927	104,134	20,262	1,308,799

35、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968	322,077	151,908	741,1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570,968	322,077	151,908	741,13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98,590	220,921	(34,298)	-	385,21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60,232	-	(3,365)	-	56,86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补贴	35,987	-	(3,437)	-	32,550	与资产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	24,540	-	-	24,540	与资产相关
一号井太西区通风系统改造	-	14,820	-	-	14,820	与资产相关
煤机装备产业园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建设项目	14,340	800	(3,028)	-	12,112	与资产相关
液压支架技术改造项目	13,900	-	(2,780)	-	11,12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	12,940	-	(2,503)	-	10,437	与资产相关

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	204,989	60,996	(98,457)	(4,040)	163,488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570,968	322,077	(147,868)	(4,040)	741,137	/

3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59,657	88,567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8,374)	(31,790)
合计	41,283	56,777

37、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合计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2014 年 12 月 31 日：58.36%)。

中煤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481,644 千股已经于 2011 年 2 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023 千股已经于 2014 年 2 月全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201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合计	13,258,663	-	-	-	-	-	13,258,663

38、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1)	36,902,646	405,846	-	37,308,492
其他资本公积-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	138,024	-	-	138,024

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注 2)	95,930	4,998	30,335	70,593
其他	20,635	-	-	20,635
合计	37,157,235	410,844	30,335	37,537,744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6,901,683	2,197	1,234	36,902,646
其他资本公积-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304,661	123,485	332,216	95,930
其他	20,635	-	-	20,635
合计	37,365,003	125,682	333,450	37,157,235

(注 1) 本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增加主要包括:

206,676 千元债权补偿款。2015 年中煤集团与本集团签署协议, 针对本集团在以前年度从中煤集团收购子公司时取得而之后发生回收困难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467,430 千元, 由中煤集团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给中煤能源, 相应的债权转移给中煤集团。在上述转让之前, 本集团已经对这两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75,568 千元, 账面价值为 191,862 千元。本集团将收到的补偿金额合计 467,430 千元高于上述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206,676 千元作为股东的资本性投入, 确认为资本公积。

384,560 千元评估增值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该项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公司改制上市时资产的评估增值有关(附注六、16), 2015 年度由于相关资产计税基础的变化, 冲销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并调整资本公积 196,126 千元及少数股东权益 188,434 千元。

(注 2) 本集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太原煤气化、博源联化和苏里格天然气的投资不再以权益法核算(附注六、13), 相应的将因太原煤气化、博源联化和苏里格天然气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而累计确认的资本公积 30,335 千元转为投资收益。

39、其他综合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74	(1,163)	-	(291)	(872)	-	12,9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329)	(8,396)	-	-	(8,396)	-	(75,725)
合计	(53,555)	(9,559)	-	(291)	(9,268)	-	(62,823)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发生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 期计入 其他综 合收益 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07	9,556	-	2,389	7,167	-	13,77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47,245)	(20,084)	-	-	(20,084)	-	(67,329)
合计	(40,638)	(10,528)	-	2,389	(12,917)	-	(53,555)

4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56,027	583,163	590,641	48,549
安全费	13,912	1,327,616	1,305,021	36,507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973,111	-	796,144	1,176,967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6,036	120,765	121,156	135,645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9,171	-	8,338	833
合计	2,188,257	2,031,544	2,821,300	1,398,50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维简费	76,136	702,819	722,928	56,027
安全费	70,324	1,559,584	1,615,996	13,912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497,280	-	524,169	1,973,111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6,036	-	-	136,03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7,083	-	77,912	9,171
合计	2,866,859	2,262,403	2,941,005	2,188,257

41、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2,822	-	-	3,992,822
合计	3,992,822	-	-	3,992,82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92,822	-	-	3,992,822
合计	3,992,822	-	-	3,992,822

注：由于本公司2015年度为净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174,084	29,984,06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520,089)	766,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123,919)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70)	(6,67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9,649)	(1,073,952)
使用转产基金增加投资	28,761	503,961
应占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3,34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235,474	30,174,084

于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3,593,637千元(2014年12月31日：3,429,901千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163,736千元(2014年度：95,976千元)。

根据2015年6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24元，按照已发行股份13,258,663千股计算，共计319,649千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392,660	39,795,523	69,738,583	48,500,743
其他业务	878,205	900,032	925,257	933,643
合计	59,270,865	40,695,555	70,663,840	49,434,386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41,681,109	28,444,814	58,013,086	39,056,898
煤化工业务	11,872,226	7,884,351	4,284,607	3,540,606
煤矿装备制造	4,609,668	3,640,400	5,706,796	4,567,301
其他业务	3,065,663	2,713,275	3,403,984	3,027,734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2,836,006)	(2,887,317)	(1,669,890)	(1,691,796)
合计	58,392,660	39,795,523	69,738,583	48,500,743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424,570	475,881	398,616	424,084
租赁收入	190,419	129,248	182,898	125,202

劳务收入	126,315	138,155	128,898	141,420
代理费收入	1,666	150	3,763	1,417
其他	135,235	156,598	211,082	241,520
合计	878,205	900,032	925,257	933,643

4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4,633	117,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004	265,834
教育费附加	148,802	218,953
资源税	934,154	409,212
关税(注)	57,685	37,519
其他	88,430	29,236
合计	1,492,708	1,078,112

注：按照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45、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9,933,207	9,840,301
港杂费	1,720,291	1,927,960
职工薪酬	205,413	204,606
业务经费	37,880	90,284
劳务费	23,304	24,016
折旧费	22,628	20,793
装卸费	56,641	23,238
水电费	10,372	9,577
其他	286,888	412,842
合计	12,296,624	12,553,617

46、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6,307	2,114,547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75,749	338,458
折旧及摊销费用	579,477	497,819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93,418
税金	333,680	265,586
研究开发费	119,032	169,434
劳务费	57,970	80,094
排污费	65,434	47,744
中介机构服务费	47,304	50,559
租赁费	72,037	50,567
其他	440,987	370,779
合计	3,687,977	4,179,005

47、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56,311	2,732,741
减：利息收入	(965,660)	(763,133)
汇兑净收益	(19,908)	(20,680)
手续费	10,467	2,945
合计	3,981,210	1,951,873

48、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24,199,733	31,555,126
职工薪酬	6,331,348	6,654,208
折旧及摊销	6,741,579	5,141,517
维修支出	839,478	872,271
运输费用	10,014,925	9,906,062
港杂费	1,720,291	1,927,960
可持续发展基金	-	1,409,739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75,749	338,458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93,418
税金	333,680	265,586
研究开发费	393,227	277,568
租赁费	92,014	192,525
劳务费	81,274	104,110
其他费用	5,856,858	7,328,460
合计	56,680,156	66,167,008

4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15	403,091
存货跌价损失	215,004	92,9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4,793	11,309
其他	3,000	-
合计	323,912	507,352

5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9,076	108,908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损失)	46,366	(4,47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9,522	20,9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146)	(134)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附注六(38))	31,324	332,216
其他	(1,482)	(472)
合计	444,660	456,950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633	7,251	10,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33	7,251	10,633
政府补助	253,025	175,310	246,23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6,819	5,178	26,819
罚没收益	5,245	30,702	5,245
其他	59,044	81,698	59,044
合计	354,766	300,139	347,9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基金补助	64,231	-	与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4,298	87,560	与资产和收益相关
JK2015-098 平朔年产千万吨原煤高产高效低碳关键技术研发	24,700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储备煤政府补助	20,142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109,654	87,750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合计	253,025	175,310	/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072	71,058	51,0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1,072	17,119	51,0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53,939	-
罚款支出	24,406	32,576	24,406
搬迁支出	-	30,610	-
捐赠支出	1,273	1,988	1,273
其他	40,609	59,000	40,609
合计	117,360	195,232	117,360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7,447	776,1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8,323)	(476,897)
合计	(460,876)	299,30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亏损)/利润总额	(2,525,055)	1,521,3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1,264)	380,338
若干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6,167)	(17,214)
非应税收入	(99,981)	(128,983)
不可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2,930	25,8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5,701)	(2,52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60,802	54,862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61,495)	(13,072)
所得税费用	(460,876)	299,301

54、每股(损失)/收益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利润	(2,520,089)	766,68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	(0.19)	0.06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收益(元)	(0.19)	0.06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亏损)/收益等于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5,812	189,364
政府补助利得	105,157	57,944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	2,777,365	2,138,685
其他	158,590	370,013
合计	3,386,924	2,756,0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72,037	50,567
水电费、排污费	132,968	84,908
研发费	119,032	169,434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51,429	950,775
保证金及押金	-	73,273
其他	800,216	503,645
合计	1,175,682	1,832,6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2,389,076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34,209	534,615
预付投资款减少	-	2,730,000
委托贷款利息	160,838	155,826
处置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7,31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66
预付投资款收回	20,000	-
政府补助利得	106,156	-
贷款收回	970,000	-
合计	1,591,203	5,827,198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2,600,738	-
退回政府补助	3,000	-
委托贷款/提供贷款	2,167,000	1,602,000
合计	14,770,738	1,602,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6,200	368,820
合计	6,200	368,82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50,280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72,600	52,050
合计	72,600	102,330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亏损)/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利润	(2,064,179)	1,222,05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3,912	507,352
固定资产折旧	6,207,223	4,684,13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63	1,740
无形资产摊销	517,443	446,2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50	9,44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40,439	63,807
财务费用	4,316,555	2,138,292
投资收益	(444,660)	(456,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66,265)	(663,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058)	(328,858)
递延收益摊销	(147,868)	(145,400)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1,515,004	(1,859,4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674,087)	(253,0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33,284	905,399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51,429)	(950,775)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735,585)	(236,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4,642	5,083,5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195,663	18,131,7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131,712	11,232,5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6,936,049)	6,899,137
3.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应收票据背书用于支付工程设备款	2,212,694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玉泉煤业”)	-	92,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玉泉煤业	-	2,731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	38,000	-
山西平鲁新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970
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	62,90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000	173,144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65,000
其中：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大屯铝业”)	144,000
平朔鑫源	112,000
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材”)	46,000
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嘉”)	163,000
中煤科创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140
其中：大屯铝业	442
平朔鑫源	457
新型建材	24,941
正嘉	274
中煤科创	8,02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0,86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195,663	18,131,712
其中：库存现金	1,581	1,7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149,602	18,086,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480	43,964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9,378	6.4936	125,834
欧元	35	7.0952	251
澳元	604	4.7276	2,856
其他应收款			
其中：澳元	6	4.7276	2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078	6.4936	71,933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3	6.4936	1,126
澳元	0	4.7276	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 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 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 权的账 面价 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 权的公 允价值	按照公允 价值重新 计量剩 余股 权产生 的利得 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公 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 设	与原子公司股 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投资损益 的金额
大屯铝业	268,237	75%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4日	协议	69,451	-	-	-	-	不适用	-
平朔鑫源	223,123	100%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	协议	(26,301)	-	-	-	-	不适用	-
新型建材	89,726	100%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	协议	(64)	-	-	-	-	不适用	-
平朔正嘉	319,216	100%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	协议	3,280	-	-	-	-	不适用	-
中煤科创	-	50%	协议变更	2015年1月1日	协议	-	50%	24,405	24,405	-	公允价值接近 账面价值	-
合计	900,302					46,366		24,405	24,405			

2015 年度，本集团的子公司上海能源与中煤集团的子公司大屯煤电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大屯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能源下属江苏大屯铝业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转让给大屯集团，转让价款合计 268,237 千元，以现金支付。根据双方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屯集团已支付转让价款 144,000 千元，其余 124,237 千元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交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69,451 千元。2015 年度，本集团的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与中煤集团的子公司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平朔集团下属山西中煤平朔鑫源有限公司、山西中煤平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山西中煤平朔正嘉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转让价款合计 632,065 千元，以现金支付。根据双方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已支付转让价款 321,000 千元，其余 311,065 千元将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上述交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交易共产生投资损失 23,085 千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子公司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公司、黑龙江中煤燃气有限公司及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集团	北京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山西省灵石县 天津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朔州格瑞特”)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华南销售”)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经济开发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伊犁煤电化有限公司(“伊犁煤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司(“哈密煤业 ”)	市	市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兴安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兴安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东坡煤业”)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朔中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	陕西省府谷县	陕西省府谷县	采掘业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	内蒙古自治区鄂	内蒙古自治区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11,216)	-	3,221,589
中煤华晋	49.00%	284,656	-	3,584,686
蒙大矿业	34.00%	(2,273)	-	1,219,847
伊化矿业	49.00%	(3,333)	-	1,818,67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190,129	12,377,809	14,567,938	3,620,255	1,834,575	5,454,830	2,215,540	12,773,827	14,989,367	3,696,666	2,058,782	5,755,448
中煤华晋	2,675,952	13,148,604	15,824,556	3,550,399	4,291,684	7,842,083	2,440,035	11,308,732	13,748,767	3,621,685	4,428,844	8,050,529
蒙大矿业	768,601	9,756,387	10,524,988	3,536,404	3,400,798	6,937,202	223,546	9,200,656	9,424,202	790,071	5,039,661	5,829,732
伊化矿业	538,182	8,961,525	9,499,707	3,197,832	2,590,297	5,788,129	424,790	8,291,762	8,716,552	414,557	4,583,615	4,998,17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亏损)/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亏损)/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	4,960,393	(70,999)	(70,999)	657,834	6,351,647	13,263	13,263	787,887
中煤华晋	3,674,664	762,314	762,314	1,065,557	3,450,036	977,428	977,428	996,657
蒙大矿业	24,425	(6,684)	(6,684)	(499,236)	17,947	(4,370)	(4,370)	(4,347)
伊化矿业	1,316	(6,803)	(6,803)	(114,479)	13,318	(4,236)	(4,236)	249,430

其他说明:

上述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化工	-	50%	权益法

(2)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权益法
延长榆能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30%	-	权益法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禾草沟煤业	禾草沟煤业
流动资产	292,023	-
其中: 现金和现等价物	102,935	
非流动资产	4,490,124	-
资产合计	4,782,147	-
流动负债	1,875,189	-
非流动负债	549,801	-
负债合计	2,424,990	-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57,157	-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8,579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78,579	
营业收入	728,055	
财务费用	(119,052)	
所得税费用	(101)	
净利润	(36,154)	
综合收益总额	(36,15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流动资产	10,167,976	2,755,468	6,833,027	2,911,505
非流动资产	37,708,521	26,638,747	15,986,813	22,409,180
资产合计	47,876,497	29,394,215	22,819,840	25,320,685
流动负债	16,535,884	7,839,949	7,537,878	4,376,526
非流动负债	15,406,662	14,385,966	2,348,011	13,950,000
负债合计	31,942,546	22,225,915	9,885,889	18,326,52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933,951	7,168,300	12,933,951	6,994,1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174,406	2,150,489	5,011,906	2,098,24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174,406	2,150,489	5,011,906	2,098,247
营业收入	-	3,920,854	-	9,323
净利润	-	142,787	-	535
综合收益总额	-	142,787	-	535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5)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99,998	670,8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亏损)/利润	(1,308)	46,79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08)	46,79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96,726	3,052,4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35,625	61,958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35,625	61,958

(i) 净(亏损)/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69,886	-	69,886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	2,191	372	2,563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平安化肥和天津炭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 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5,834	-	3,107	128,941
应收款项	71,933	-	-	71,933
其他应收款	-	-	28	28
合计	197,767	-	3,135	200,902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1,126	-	2	1,128
长期借款	-	-	-	-
合计	1,126	-	2	1,12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22,064	77	10,384	132,525
应收款项	94,092	-	-	94,092
合计	216,156	77	10,384	226,617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1,038	-	425	1,463
长期借款	-	-	-	-
合计	1,038	-	425	1,46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14,748 千元(2014 年：人民币 16,134 千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 52,632,83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8,716,574 千元)(附注六(28)、(30))。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减少约 197,373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 182,687 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对外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三(6))。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对外贷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5,657,929				5,657,929
应付票据	1,626,258	-	-	-	1,626,258
应付账款	19,039,397	-	-	-	19,039,397
应付利息	1,112,479	-	-	-	1,112,479
应付股利	304,404	-	-	-	304,404
其他应付款	4,666,194	-	-	-	4,666,194
吸收存款	5,015,336	159,880	-	-	5,175,216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86,009	19,023,535	24,998,006	22,157,727	78,265,277
应付债券	19,254,300	1,406,800	19,887,600	11,038,000	51,586,700
长期应付款	-	96,581	322,958	84,772	504,311
	68,762,306	20,686,796	45,208,564	33,280,499	167,938,1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6,132,818	-	-	-	6,132,818
应付票据	2,779,443	-	-	-	2,779,443
应付账款	20,641,683	-	-	-	20,641,683
应付利息	691,841	-	-	-	691,841
应付股利	316,271	-	-	-	316,271
其他应付款	5,767,920	-	-	-	5,767,920
吸收存款	2,138,685	-	-	-	2,138,685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82,257	15,551,282	28,446,610	17,327,086	71,507,235
应付债券	2,280,300	16,735,300	3,395,400	15,823,000	38,234,000
长期应付款	-	103,248	340,613	210,300	654,161
	50,931,218	32,389,830	32,182,623	33,360,386	148,864,057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90			20,790
(1) 权益工具投资	20,790			20,79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790			20,790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4,479,691	55,249,293	51,015,961	51,288,821
应付债券	25,896,299	26,720,622	30,855,018	31,268,770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十一、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负债比率	50%	43%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煤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	1,551,146 万元	5,965 万元	-	1,557,111 万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8.36%	58.36%	58.36%	58.36%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	37%
旭阳焦化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
甘肃天大	甘肃省庆阳市	甘肃省庆阳市	煤炭及煤化工	50%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	-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	-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煤炭码头建设	2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	27%	-
平朔煤矸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3%	-
朔州富民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	6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	-
大同机电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电动机生产销售	30%	-
中煤艾尔竞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制造销售洗选煤设备、矿业设备及相关配件；开展相关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和技术支持。	49%	-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咨询；仓储服务	3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张家口国润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工业输送机零部件以及吊装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提供技术服务	4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9.71%	-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港口物流	24.50%	-
北京中水长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盘江力博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带式输送机及煤矿装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一般性机电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销售等	16%	-
鄂州发电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注(i)	5,991	2,02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ii)	2,629,752	3,136,81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ii)	36,707	91,14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iii)	2,808,399	3,704,26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v)	1,251,301	2,159,012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iv)	1 元	1 元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403,548	418,187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0,128	19,296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7,547	28,936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72,229	17,058
大同中新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949	30,214
中煤科创	采购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940	-
张家口国润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991	-
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采购煤炭	注(vii)	71,723	61,092
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相关服务	注(vii)	145,563	211,8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等	注(ii)	494,811	634,77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ii)	8,828	10,567
重大附属公司的主要股东	销售煤炭	注(vii)	386,953	274,213
旭阳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10,698	37,117
张家口国润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726	2,189
中煤艾尔竞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26	1,782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03,883	-
北京中水长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5,251	-
禾草沟煤业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616	-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9,594	4,170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0,260	127,642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92,290	335,247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50,859	578,073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310,621	-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72,823	14,242
中煤艾尔竞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236	-
中煤科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873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下述注(i)至注(vii)以及(3)注(viii)、(ix)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 (i) 根据中国的现行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出口煤炭到除中国台湾市场之外的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 0.7%,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是每吨出口煤离岸价的 0.7%外加 0.5 美元/吨,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根据此协议,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之间相互提供材料和劳务,中煤集团向股份提供社会及支持服务,并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相关服务。

根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订约一方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及按下列次序)向另一方供应生产原料,以及社会及支持服务:

- 中国政府规定的价格;或
- 若无政府定价,则为中国政府所确定的指导价格;或
- 若既无政府定价亦无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或
- 若无以上任一条款可适用,则为各方协议的价格。协议的价格将根据作出有关供应服务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赚取的利润计算。

煤炭出口相关服务,就本公司向中煤集团提供出口其它客户的煤炭出口相关服务,中煤集团应付的服务费须按有关适用的市场价格确定。该等服务费确定为每吨出口煤炭产品离岸价格的 0.8%至 1.3%。该协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此协议,服务费率按照每吨煤炭出口实际服务费的 65%计算。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了协议,并将协议更名为《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 中煤集团承揽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均将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并确定价格。
- (i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 2006 年 8 月 22 日生效。
- (v)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根据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须按下列定价原则向中煤集团采购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煤炭产品：

- 按市场价格确定，市场价格需参照中煤集团所在区域或周边地区的独立煤炭生产商按公平原则提供的可比较煤炭产品当前市场价格后确定；或
- 若无市场价格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市场价格的，执行协议价。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vi) 中煤财务和中煤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中煤财务在营业范围内为中煤集团提供金融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生效。

该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限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vii)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集团将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该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生效。

根据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团须按下列定价原则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及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35,652	154,1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注(viii))	57,994	61,620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ix))	54,037	65,999
中煤集团	房屋(注(ix))	36,784	27,591
中信码头	房屋	59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 (v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审核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 6,100 万元。
- (ix) 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 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 10,500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朔煤矸石	229,5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矸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08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延长榆能	4,315,791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 年 04 月 28 日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禾草沟煤业	175,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09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旭阳焦化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附注六(10))	-	102,000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725	7,725
禾草沟煤业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650,000	-
禾草沟煤业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18,964	-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348	-
中天合创	提供贷款	1,550,000	-
中天合创	贷款利息收入	9,177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	3,036,531	2,138,685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注(vi)	33,043	10,07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620,000	30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集团之子公司偿还贷款	320,000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注(vi)	24,972	6,98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1,500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价款
上海能源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屯铝业 75%的股权	268,237
平朔集团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	平朔鑫源 100%的股权	223,123
平朔集团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	新型建材 100%的股权	89,726
平朔集团	平朔煤炭工业公司	平朔正嘉 100%的股权	319,216

处置债权

2015 年中煤集团与本集团签署协议，针对本集团的两笔在以前年度从中煤集团收购子公司时取得而之后发生回收困难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467,430 千元，由中煤集团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给中煤能源，相应的债权转移给中煤集团。在上述转让之前，本集团已经对这两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75,568 千元，账面价值为 191,862 千元。本集团将收到的补偿金额合计 467,430 千元高于上述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差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206,676 千元作为股东的资本性投入，确认为资本公积。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69	7,434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167,765	(10,084)	777,111	(15,390)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平朔煤矸石	39,843	-	48,239	-
	中电神头	29,699	-	34,153	-
	中天合创	92,193	-	19,121	-
	旭阳焦化	15,050	-	3,533	-
	大同中新	31,959	-	42,933	-
	鄂州发电	42,516	-	-	-
	禾草沟煤业	1,891	-	-	-
	中煤艾尔竞	153	(1)	23	-
	北京中水长	6,144	-	-	-
	张家口国润	1	-	-	-
	小计	1,429,833	(12,704)	927,732	(18,009)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956,568	(33)	9,935
平朔路达		3,776	-	11,775	-

	平安化肥	1,739	-	1,739	-
	平朔煤矸石	598	-	243	-
	京唐港公司	3,399	-	4,134	-
	舟山煤电	176	-	154	-
	天津炭金	8,943	(7,827)	8,943	(8,943)
	中天合创	1,550,226	-	1,395	-
	中煤艾尔竟	10,683	-	9,965	-
	禾草沟煤业	1,450,000	-	-	-
	中信码头	1,863	-	-	-
	小计	4,987,971	(7,860)	48,283	(8,952)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 属子公司	218,259	-	52,232	-
	天津炭金	898	(756)	-	-
	京唐港公司	-	-	51	-
	北京中水长	-	-	7,661	-
	小计	219,157	(756)	59,944	-
应收股利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旭阳焦化	1,912	-	17,279	-
	小计	11,553	-	26,920	-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277,200	-	300,000	-
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837	-	550	-
	中天合创	2,060	-	-	-
长期应收款	旭阳焦化	102,000	-	102,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331,039	-	42,983	-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 属子公司	2,975,002	3,067,076
	张家口国润	30,301	35,690
	中信码头	215	2,076
	平安化肥	-	2,417
	中煤科创	3,491	-
	中天合创	5,286	-
	平朔煤矸石	6,108	-
	小计	3,020,403	3,107,259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 属子公司	340,306	221,854
	中信码头	-	4
	中煤华能	86	-
	中煤科创	3	-
	小计	340,395	221,858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 属子公司	8,825	2,854

	公司		
	平朔路达	-	9
	中天合创	77,902	95,449
	小计	86,727	98,312
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7,199	7,230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241,267	246,722
长期应付款	中煤集团	-	1,471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5,015,336	2,138,6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159,880	-

7、 关联方承诺

(1) 采购商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5,455	-

(2) 接受劳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917,844	873,744

(3) 租赁-组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987,498	1,047,540

(4) 贷款承诺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中煤财务与中天合创签署协议，由本公司委托中煤财务向中天合创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 31 亿元，分两期发放，每期人民币 15.5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向中天合创提供 15.5 亿元委托贷款。

(5) 担保承诺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开始履行上述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1.75 亿元的担保。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机器设备	2,174,303	6,727,896
土地使用权	1,160,643	1,251,629
合计	3,334,946	7,979,525

2、经营性支出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5,397	67,193
一到二年	102,599	60,666
二到三年	58,176	60,666
三年以上	730,713	865,542
合计	996,885	1,054,067

3、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 2012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以及其他 14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西华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0%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14.13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52.84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1.78 亿元作为收购晋昶煤矿 51%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3.01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 2.93 亿元作为收购禹硕煤矿 63%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 4.46 亿元。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 61.74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0.26 亿元。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5%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14.00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1.00 亿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0%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 2.66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 8.19 亿元。

4、委托贷款和担保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二、7)

5、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6、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二、5 (5)。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煤气化	583,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太原煤气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0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华晋公司	532,56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692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如有)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以及煤矿装备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及预缴税费。

(2) 报告部分的分部信息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0,465,918	11,914,970	4,499,109	2,390,868	-	-	59,270,8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40,153	16,948	480,869	775,977	-	2,913,947	-
主营业务成本	(28,444,814)	(7,884,351)	(3,640,400)	(2,713,275)	-	(2,887,317)	(39,795,523)
利息收入	88,546	141,183	5,899	8,445	1,859,000	1,137,413	965,660
利息费用	(1,545,508)	(1,295,730)	(88,221)	(31,748)	(3,564,091)	(1,568,987)	(4,956,311)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88,053	(13,767)	(4,535)	-	289,325	-	359,076
资产减值损失	(130,788)	(11,495)	(31,443)	(150,186)	-	-	(323,912)
折旧费和摊销费	(4,158,208)	(1,659,339)	(374,156)	(513,396)	(36,480)	-	(6,741,579)
利润/(亏损)总额	(2,402,488)	1,247,554	31,823	295,192	(1,712,338)	(15,202)	(2,525,055)
所得税费用	982,356	(365,729)	(11,135)	(164,067)	(723)	(20,174)	460,876
净利润/(亏损)	(1,420,132)	881,825	20,688	131,125	(1,713,061)	(35,376)	(2,064,179)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8,390,447	55,647,125	17,858,773	23,812,187	33,837,265	2,566,271	256,979,526
负债总额	47,470,696	25,159,865	6,036,283	8,239,937	72,623,231	2,567,689	156,962,323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315,068	480,211	96,917	-	10,208,002	-	13,100,19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585,074	4,722,113	610,991	646,698	5,657	-	14,570,533

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其他分部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58,066,715	4,284,935	5,589,747	2,722,443	-	-	70,663,8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7,145	-	545,287	889,230	-	(1,831,662)	-
主营业务成本	(39,056,898)	(3,540,606)	(4,567,301)	(3,027,734)	-	1,691,796	(48,500,743)
利息收入	66,198	228,141	7,668	274,558	669,098	(482,530)	763,133
利息费用	(1,445,699)	(395,400)	(46,411)	(76,693)	(1,267,205)	498,667	(2,732,741)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58,770)	14,997	(3,443)	-	156,124	-	108,908
资产减值损失	(323,439)	(244)	(85,950)	(97,719)	-	-	(507,352)
折旧费和摊销费	(4,122,898)	(245,803)	(235,031)	(508,333)	(29,451)	-	(5,141,516)
利润/(亏损)总额	2,128,414	(21,563)	84,574	164,903	(782,820)	(52,156)	1,521,352
所得税费用	(173,839)	6,865	(50,370)	(102,557)	219	20,381	(299,301)
净利润/(亏损)	1,954,575	(14,698)	34,204	62,346	(782,601)	(31,775)	1,222,051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8,065,211	47,114,655	17,818,074	20,676,189	33,133,269	(4,101,096)	242,706,302
负债总额	47,420,952	22,541,776	6,361,641	6,015,806	61,660,323	(3,999,160)	140,001,338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575,662	633,708	80,714	-	9,543,286	-	10,833,370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2,936,448	10,180,976	1,606,127	302,788	598,393	-	25,624,732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内市场	57,903,697	70,278,983
海外市场	1,367,168	384,857
合计	59,270,865	70,663,840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186,639,440	181,174,783
澳大利亚	463	651
合计	186,639,903	181,175,434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煤炭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3,886,815 千元，占本集团而收入的 6.56%。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055,504	2,939,457
减：坏账准备	2,520	23
	4,052,984	2,939,434

(1)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992,908	2,938,106
一到二年	58,770	-
四到五年	-	1,328
五年以上	1,306	-
	4,052,984	2,939,434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信用组合	4,055,481	100%	2,497	0%	4,052,984	2,939,434	100%	-	-	2,939,434

一般信用组合	49,940	1%	2,497	5%	47,443	-	-	-	-	-
其他信用组合	4,005,541	99%	-	-	4,005,541	2,939,434	100%	-	-	2,939,4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3	0%	23	100%	-	23	0%	23	100%	-
合计	4,055,504	100%	2,520	0%	4,052,984	2,939,457	100%	23	0%	2,939,434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到二年	49,940	(2,497)	5%	-	-	-
合计	49,940	(2,497)	5%	-	-	-

(4)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没有需要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5)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055,541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939,434 千元)，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且账龄均较短，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6) 本年度提坏账准备 2,497 千元。

(7) 本年度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8)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915,741	-	7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83,294	83,300
一到二年	2,186	4,831
二到三年	3,859	10,984
三到四年	10,012	2,567
四到五年	2,567	9,087
五年以上	666,174	678,335
	2,568,092	789,104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44,924	2%	44,924	100%	-	44,924	5%	44,92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8,092	97%	-	-	2,568,092	789,104	93%	-	-	789,104
其他信用组合	2,568,092	97%	-	-	2,568,092	789,104	93%	-	-	789,1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7,168	1%	17,168	100%	-	17,168	2%	17,168	100%	-
合计	2,630,184	100%	62,092	2%	2,568,092	851,196	100%	62,092	7%	789,1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合计	44,924	(44,924)	/	/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委托贷款	1,550,000	-
代垫款	911,370	610,369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26	35,065
预付材料款	-	44,924
其他	167,788	160,838
	2,630,184	851,196
减：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合计	2,568,092	789,10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R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委托贷款	1,550,000	一年以内	59%	-
B 公司	代垫款	363,130	五年以上	14%	-
C 公司	代垫款	191,865	五年以上	7%	-
D 公司	预付企业年金	104,852	一年以内	4%	-
E 公司	其他	97,151	五年以上	4%	-
合计	/	2,306,998	/	88%	-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1)	77,040,105	911,478	76,128,627	71,922,560	814,958	71,107,602
合营企业投资(2)	197,420	-	197,420	200,032	-	200,032
联营企业投资(3)	10,020,909	-	10,020,909	9,343,314	-	9,343,314
合计	87,258,434	911,478	86,346,956	81,465,906	814,958	80,650,948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装备集团	7,660,767	-	-	-	-	7,660,767	-	-
焦化控股	336,504	-	-	(96,520)	-	239,984	(911,478)	-
开发公司	99,534	-	-	-	-	99,534	-	772
招标公司	57,019	-	-	-	-	57,019	-	16,065
上海能源	2,317,127	1,010	-	-	-	2,318,137	-	-
朔州格瑞特	450,189	-	-	-	-	450,189	-	-
华光资源	203,109	-	-	-	-	203,109	-	-
平朔集团	20,579,315	2,500,000	-	-	-	23,079,315	-	-
华南销售	10,000	-	-	-	-	10,000	-	-
黑龙江煤化工	2,283,128	200,000	-	-	-	2,483,128	-	-
新疆煤电化	480,000	-	-	-	-	480,000	-	-
伊犁煤电	100,000	-	-	-	-	100,000	-	-
哈密煤业	464,766	150,000	-	-	-	614,766	-	-
陕西榆林	8,869,060	-	-	-	-	8,869,060	-	791,391
鄂尔多斯化工	3,529,670	447,470	-	-	-	3,977,140	-	161,046
兴安能源	500,000	-	-	-	-	500,000	-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	-	1,626,986	-	-
东坡煤业	1,111,489	-	-	-	-	1,111,489	-	-
朔中能源	191,019	-	-	-	-	191,019	-	-
陕西南梁	50,053	239,132	-	-	-	289,185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	-	33,347	-	-
伊化矿业	1,914,184	-	-	-	-	1,914,184	-	-
蒙大新能源	2,199,231	1,000,000	-	-	-	3,199,231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	-	2,764,663	-	-
银河鸿泰	6,605,678	-	-	-	-	6,605,678	-	-
晋昶矿业	25,500	-	-	-	-	25,500	-	-
运销公司	2,634,652	579,933	-	-	-	3,214,585	-	9,353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	-	467,569	-	-
禹硕矿业	31,500	-	-	-	-	31,500	-	-
中煤远兴	781,543	-	-	-	-	781,543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	-	2,730,000	-	-
合计	71,107,602	5,117,545	-	(96,520)	-	76,128,627	(911,478)	978,62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2,475	-	-	(1,321)	-	-	-	-	-	1,154	-
甘肃天大	197,557	-	-	(1,291)	-	-	-	-	-	196,266	-
小计	200,032	-	-	(2,612)	-	-	-	-	-	197,420	-
二、联营企业											
中煤华能	276,140	-	-	8,479	-	-	(236)	-	-	284,383	-
京唐港公司	379,717	-	-	66,906	-	878	(61,322)	-	-	386,179	-
太原煤气化	702,943	-	-		-	-	-	-	(702,943)	-	-
舟山煤电	645,632	42,120	-	166,581	-	-	(64,749)	-	-	789,584	-
中天合创	5,011,906	1,162,500	-	-	-	-	-	-	-	6,174,406	-
延长榆能	2,098,247	-	-	42,836	-	9,406	-	-	-	2,150,489	-
中电神头	228,729	-	-	7,139	-	-	-	-	-	235,868	-
小计	9,343,314	1,204,620	-	291,941	-	10,284	(126,307)	-	(702,943)	10,020,909	-
合计	9,543,346	1,204,620	-	289,329	-	10,284	(126,307)	-	(702,943)	10,218,329	-

本公司联营公司参见附注六(11)(b)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542,618	24,890,185	35,681,081	33,517,856
其他业务	5,069	4,065	5,385	2,987
合计	26,547,687	24,894,250	35,686,466	33,520,843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24,469,671	22,907,825	35,681,081	33,517,856
销售煤化工产品	2,072,947	1,982,360	-	-
合计	26,542,618	24,890,185	35,681,081	33,517,856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8,627	220,09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9,329	42,0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	-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附注六(38))	27,367	332,21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650
合计	1,295,323	612,025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七、 补充资料**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40,439)	(63,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6,232	172,27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35,866	148,843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31,324	332,2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70	10,214
企业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20	(3,562)
所得税影响额	(101,110)	(65,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62	11,004
合计	309,225	541,19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亏损)/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亏损)/收益	
		基本每股(亏损)/收益	稀释每股(亏损)/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97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3.33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亏损)/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差异项目及金额	(2,520,089)	766,681	83,484,300	86,717,506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750,412)	(629,294)	419,338	386,016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40,810)	(44,52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266,791)	141,097	83,707,569	86,903,743

-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i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普华永道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联交所发布的2015年业绩公告

董事长：李延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3月22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